春秋復始

春秋復始卷十六　　　　吳興崔適

比例類

救

●莊公五年冬。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伐衛。傳詳諸侯叛王章。○六年春王三月。王人子突救衛。傳同上●三十有二年冬。狄伐邢。○閔公元年春。齊人救邢。●僖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。宋公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。○夏。師救齊。

案伐惡則救善。伐善則救惡。宋公伐齊。討豎刁易牙之罪。則救齊者惡也。詳五霸篇齊桓章。

狄救齊。●文公三年秋。楚人圍江。○冬。晉陽處父帥師伐楚。救江。傳詳霸章●九年春。楚人伐鄭。○公子遂會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許人救鄭。●宣公元年秋。楚子、鄭人侵陳。遂侵宋。○晉趙盾帥師救陳。下經及傳詳霸會章●九年冬。楚子伐鄭。○晉郤缺帥師救鄭。●襄公五年冬。楚公子貞帥師伐陳。○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滕子、薛伯、齊世子光、救陳。●十有二年春王三月。莒人伐我東鄙。圍台。傳詳取章○季孫宿帥師救台。下經詳人章大夫無遂事章

●十有五年夏。齊侯伐我北鄙。圍成。洋洋取書○公救成。至遇。其言至遇何。不敢進也。
解詁曰。兵不敵。不敢進也。不言止次。如公次于郎。以刺之者。量力不責。量民也。故與至巂同文。封內兵書者。爲不進張本○疏曰。注不言至民也解云。莊三年。公次于郎。傳云。其言次于郎何。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。彼注云。惡公既救人。辟難道還。故書其止次以起之。是也。正以此量力不責之。則知莊公三年者。力能救之而不敢救。故刺之。云故與至巂同文者。傳二十六年春。公追齊師至巂。弗及。是也。然則彼言至巂。此言至遇。故言與至巂同文。彼下注云。國內兵不書。而舉地者。善公齊師去則止。不遠勞百姓。過復取勝。得用兵之節。故詳錄之。卽襄公知力不能敵。不忍戰殺其民。至遇則止。亦得用兵之宜。故與之同文。

●哀公七年秋。宋人圍曹。○冬。鄭駟弘帥師救曹。●十年冬。楚公子結帥師伐陳。○吳救陳。
解詁曰。救中國。不進者。陳吳與國。救陳。欲以備中國。故不進。○疏曰。正以傳十八年夏。狄救齊。冬邢人狄人伐衛。注云。狄稱人者。善救齊。雖拒義兵。猶有憂中國之

心。故進之。不於救時進之者。辟襄公。不使義兵壅塞也。定四年冬。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。傳云。吳何以稱子。夷狄也而憂中國。注云。言子。起憂中國。然則夷狄之人。能憂中國也。皆進之。今此稱國。不進者。正以救陳。欲以備中國。故不進也。案左氏以救陳者。爲吳延陵季子。此又譏也。季子於闔廬時。去之延陵。終身不入吳國。何由爲夫差帥師乎。

次

●莊公三年秋。紀季以酅入于齊。傳詳諸侯篇紀侯紀季章○冬公次于郎。

解詁曰。次者兵舍止之名。

其言次于郎何。

解詁曰。國內兵不當書。公斂處父帥師而至。雖有事而猶不書。是也。

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。

解詁曰。惡公既救人。辟難道還。故書其止次。以起之。諸侯本有相救之道。所以抑強消亂也。次例時。○疏曰。注次例時解云。即此及三十年夏。師次于成之屬。是也。

而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云云。書月者。自爲下文甲午祠兵出之。次仍不蒙月也。十年夏六月。齊師宋師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。書月者。自爲下文敗宋師出之。次仍不蒙月也。

案郎卽桓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。莊八年師次于郎。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郎之郎。左氏於彼皆作郎。於此獨作滑。何立異義爾。

○八年春王正月。師次于郎。以俟陳人蔡人。傳及下經詳滅章 ○十年夏六月。齊師宋師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。其言次于郎何。伐也。

解詁曰。時伐魯。故書次。郎魯地。

伐則其言次何。

解詁曰。據齊國書伐我。不言次。

齊與伐而不與戰。故言伐也。

解詁曰。此道本所以當言伐意也。齊與伐而不與戰。伐兵得成。故當言伐也。

我能敗之。故言次也。

解詁曰。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。二國幾止次。未成於伐。魯師能敗宋師。齊師罷去。故不言伐言次也。明國君當強。折衝當遠。魯微弱。深見犯。至於近邑。賴能速勝之。故云爾。所以彊內。且明臣子當將順其美。匡救其惡。

三十年。夏。師次于成。秋七月。○齊人降鄣。

案穀梁氏曰。不言公。恥不能救鄣也。此必春秋家相傳之舊說也。是年師次于成。以起齊人降鄣。與上三年公次于郎。起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同文。恥不能救鄣也。與剌欲救紀而後不能也同文。經義傳義皆可貫通矣。

○僖公元年春王正月。齊師、宋師、曹師。次于聶北。救邢。救不言次。此其言次何。

解詁曰。据夏師救齊。不言次。○疏曰。即下十八年夏。師救齊是也。

不及事也。不及事者何。邢已亡矣。孰亡之。蓋狄滅之。

解詁曰。以上有狄伐邢。○疏曰。即莊三十二年冬。狄伐邢者是。

案狄伐邢。在莊三十二年冬。耳滅邢當在是年春。左氏曰。諸侯救邢。邢人潰。出奔師。師遂逐狄人。則狄滅邢。在是年春可知。不然。豈前四年冬。邢已滅。至是尚

可言救乎。

曷爲不言狄滅之。爲桓公諱也。中詳五霸
紋齊桓章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。

解詁曰。据叔孫豹先言救。在襄二
十三年

君也。

解詁曰。叔孫豹。臣也。當先通君命。故先言救。今此先言次。知實諸侯。

君則其稱師何。不與諸侯專封也。下詞上

○四年春王正月。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衞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侵蔡。蔡潰。傳詳
潰章遂伐楚。次于陘。傳詳五霸
篇齊桓章○十有五年春王正月。楚人伐徐。

○三月。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衞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盟于牡丘。遂次于匡。○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。

解詁曰。言次者。刺諸侯緩於人恩。既約救徐。而生事止次。不自往。遣大夫往。卒不能解也。大夫不序者。起會上大夫君已目。故臣凡也。內獨出名氏者。臣不得因君殊尊省文。別尊卑也。○疏曰。正以上言公會齊侯以下。是殊尊魯之文。今若不舉內大夫名氏。卽因君鄉者殊尊之經而省文。

○文公十年。冬。楚子、蔡侯、次于厥貉。

解詁曰。魯恐。故書。刺微弱也。

○襄公元年。夏。仲孫蔑會齊崔杼。曹人。邾婁人、杞人、次于合。

解詁曰。刺欲救宋而後不能也。是年正月。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以下圍宋彭城。爲宋誅魚石也。知不救鄭者。上云。晉韓厥帥師伐鄭時鄭背中國。不能救。不得刺。

○秋。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●二十有三年。秋。齊侯伐衛。遂伐晉。○八月。叔孫豹帥師救晉。次于雍渝。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。

解詁曰。据次于聶北救邢。

先通君命也。

解詁曰。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。故先通君命言救。

案左氏曰。禮也。注曰。救盟主。故曰禮。此知救之爲禮。而不知次之非禮也。

○定公九年。秋。齊侯衛侯次于五氏。

解詁曰。欲伐魯也。善魯能却難早。故書次而去。○疏曰。知欲伐魯者。正以直書其

次。上下更無起文。乃與莊十年夏六月。齊師宋師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之文同。故知正欲伐魯也。故彼傳云。其言次于郎何。伐也。我能敗之。故言次也。是也。彼注云。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。二國纔止次。未成於伐。魯卽能敗宋師。齊師罷而去。故不言伐言次也。明國君當强。折衝當遠。魯微弱。深見犯。至於近邑。賴能速勝之。故云爾。所以强內者。是其言次。云欲伐魯。著其卻難早之文。其餘見言次。不欲伐魯者。皆自有起文。卽次聶北救邢。伐楚次于陘之屬。是也。

案左氏曰。齊侯伐晉夷儀。衛侯將如五氏云云。非經義也。伐晉上下無起文。則與伐楚次于陘之文異。與齊師宋師次于郎之文同。彼經欲伐魯。不應此文非欲伐魯也。

○十有三年春。齊侯衛侯次于垂葭。

案此亦上下無起文。是欲伐魯也。左氏曰。齊侯次于垂葭。使師伐晉。其違經義。與上九年同。

○十有五年夏。鄭軒達帥師伐宋。○齊侯衛侯次于遽篨。

案此有鄭軒達帥師伐宋起文。則齊侯衛侯次于蘧篨。左氏以爲謀救宋也。是也。然益可見上兩節無起文。左氏以爲伐晉之非矣。

還

●莊公八年夏。師及齊師圍成。成降于齊師。傳詳滅章 還者何。善辭也。下傳同上 ○文公十有三年冬。公如晉。○衛侯會公于沓。○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。○還自晉。○鄭伯會公于斐。還者何。善辭也。何善爾。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。反黨鄭伯會公于斐。故善之也。

解詁曰。黨所也。所猶時。齊人語也。文公前屬之盟不見序。後能救鄭之難。不逆王者之求。上得尊尊之義。下得解患之恩。一出。二爲諸侯所榮。故加錄於其還時。皆深善之。○疏曰。還者何解云。正以不言至而言還。異於常例。故執不知問。注文公至見序解云。卽上七年秋。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。傳云。諸侯何以不序。大夫何以不名。公失序也。是也。注後能至之難解云。卽上九年春。楚人伐鄭。公子遂會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許人救鄭。是也。注不逆王者之求解云。卽上九年春。毛伯來求金。經

無不與之文是也。

案左氏曰。公如晉。衞侯會公于沓。請平于晉。公還。鄭伯會公于棐。亦請平于晉。公皆成之。然則公自棐復如晉矣。其如經無此文何。

●宣公十有八年。秋。公孫歸父如晉。○冬十月壬戌。公薨于路寢。○歸父還自晉。至檉。遂奔齊。還者何。

疏曰。以大夫使反。例不書。今乃書還。遠於常例。故執不知同。

善辭也。何善爾。歸父使於晉。還自晉。至檉。聞君薨家遣。

解詁曰。家爲國所逐遣。以先人弑君故也。○疏曰。卽成十五年春。仲嬰齊卒之下。傳言公子遂殺叔仲惠伯。弑子赤而立宣公。宣公死。成公幼。臧宣叔者相也。君死不哭。聚諸大夫而問焉曰。昔者叔仲惠伯之事。孰爲之。諸大夫皆雜然言曰。仲氏也。其然乎。於是遣歸父之家。然後哭君。歸父使乎晉云云。

墠帷

解詁曰。埽地曰墠。今齊俗名之云爾。將袒踊。故設帷宣形。

哭君成踊。

解詁曰。踊辟踊也。禮必踊者。如嬰兒之慕母矣。成踊成三日五哭踊之禮。禮臣爲君本服斬衰。故成踊比二日朝奠哭踊。三日朝哭踊奠不復哭踊。去事之殺也○疏曰。成三日至之禮者。解云。出禮記奔喪也。

反命乎介。

解詁曰。因介反命。禮。卿出聘。以大夫爲上介。以士爲衆介。○疏曰。禮卿至衆介解云。出聘禮。

自是走之齊。

解詁曰。主書者。善其不以家見逐怨懟。成踊哭君。終臣子之道。起時莫能然也。書至檉者。善其得禮於檉。言遂者。因介反命。是也。不待報。非也。遂弒君。本當絕。小善錄者。本宣公同篡之人。又不當逐。不日者。伯討可逐。故從有罪例也○疏曰。凡內大夫出奔。例無罪者日。即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。臧孫紇出奔邾婁。昭十二年冬十月。公子慭出奔齊（案此不日。與上文異。疑誤）之屬是也。今此歸父亦無罪。出奔不日者。正以仲遂弒君。其家合沒。但與宣公同謀。魯人不合逐之。若作伯討之時。歸父可逐。

故從有罪之例也。

案左氏曰。書曰。歸父還自晉。善之也。穀梁氏曰。歸父還自晉。還者。事未畢也。自晉事畢也。與人之子。守其父之殯。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。是亦奔父也。注云。人之子。謂歸父子也。言成公與歸父子。共守宣公殯。捐棄也。奔猶逐也。言成公棄父之殯。逐父之使。使謂歸父也。父命未反。而已逐之。是與親奔父無異。此改善歸父之傳。爲責成公。案經於歸父。書如。書還。書至。書奔。所謂春秋辭繁而不殺者。正也。皆是善歸父之辭。絕無責成公之意。且成公十六年尚幼。則此時眞所謂孺子同未在位者。遣歸父之家。主謀自臧宣叔。更無責成公之理。穀梁氏云云者。左氏無異說。則與之代興。以破壞春秋爾。

●襄公十有九年。秋七月辛卯。齊侯瑗卒。○晉士匄帥師侵齊。至穀。聞齊侯卒。乃還。還者何。善辭也。何善爾。大其不伐喪也。此受命乎君而伐齊。則何大乎其不伐喪。

解詁曰。据公子買戍衛。不卒戍。言戍衛。遂公意。○疏曰。還者何解云。欲言其善。而壓君命。欲言其惡。還是善辭。故執不知問。注据公至公意解云。卽僖二十八年春。

公子買戍衞。不卒戍。刺之。傳云。不卒戍者何。不卒戍者。內辭也。不可使往也。不可使往。則其言戍衞何。遂公意也。彼注云。使臣子不可使。恥深。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。明臣不得壅塞君命。是也。然則公子買不可使往。而經書戍衞以遂公意。以明臣子不得壅塞君命。今此士匄不行君命。而經大之。故以爲難也。

大夫以君命出。進退在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禮、兵不從中御外。臨事制宜。當敵爲師。唯義所在。士匄聞齊侯卒。引師而去。恩動孝子之心。義服諸侯之君。是後兵寢數年。故起時善之。言乃者。士匄有難重廢君命之心。故見之。言至穀者。未侵齊也。言聞者。在竟外。舉侵者。張本。○疏曰。司馬法云。閫外之事。將軍裁之。故云。禮用兵之道。不得國中制御于外也。云是後兵寢數年者。謂至二十三年秋。齊侯伐衞。遂伐晉。二十四年冬。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者。始有兵起也。云故起時善之者。正以士匄此事。實依古禮。但時莫能然。特以爲善。故云。起時善之。云言乃者。士匄有難重廢君命之心。故見之者。正以宣八年傳云。乃者何。難也。今又言乃。故以重難解之。而言重者。正以乃難於而。故彼

注云。言乃者。內而深。言而者。外而淺。故此云。重難也。云言至穀者未侵齊也者。上十五年夏。公救成。至遇。傳云。其言至遇何。不敢進也。然則彼言至者。不進之文。今至穀。卽聞其喪。明其未行侵。故云言至穀者。未侵齊也。云言聞者。在竟外者。正以古禮。臣人爲君齊衰三月。若其入竟。卽舉而知之。何道聞乎。故如此解也。云舉侵者。張本者。若知上穀。本未入齊。但在竟外聞喪而言侵者。爲下張本耳。

案左氏曰。晉士匄侵齊。及穀。聞喪而還。禮也。穀梁氏曰。還者。事未畢之辭也。受命而誅生。死無所加其怒。不伐喪。善之也。善之則何爲未畢也。君不尸小事。臣不專大名。善則稱君。過則稱己。則民作讓矣。士匄外專君命。故非之也。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。宜墠帷而歸命乎介。此故與大夫以君命出。進退在大夫也之傳相反。故大其不伐喪。爲外專君命。左氏無異説。則穀梁氏代異。以破壞春秋

齎。

潰

〇僖公四年春王正月。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侵蔡。蔡潰。潰者何。下

叛上也。國曰潰。邑曰叛。

解詁曰。不與諸侯潰之爲文。重出蔡者。侵爲加蔡舉潰。爲惡蔡。錄責各異也。月者。善義兵也。潰例月。叛例時。○疏曰。潰者何解云。侵者淺辭。潰者深辭。二者並書。故執不知問。國曰潰解云。卽此及文三年春王正月。沈潰之屬是也。邑曰叛解云。卽襄二十六年。衞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。定十三年秋。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冬晉荀寅等入于朝歌以叛之屬是也。注月者善義兵解云。正以侵伐例時故也。注潰例月解云。卽此經書正月。文三年沈潰。書正月是也。成九年經。庚申莒潰。彼注云。日者。錄責中國無信。同盟不能相救。至爲夷狄所潰是也。注叛例時解云。卽晉趙鞅書秋。荀寅書冬之屬是也。

○文公三年春王正月。叔孫得臣會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衞人、鄭人伐沈。沈潰。○成公九年冬十有一月。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。庚申莒潰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錄責中國無信。同盟不能相救。至爲夷狄所潰。

案莒潰書日爲責中國無信者。是年春王正月。公會晉侯以下同盟于蒲。解詁

曰。不日者。已得鄭盟。當以備楚。而不以舉執之。旋使離叛。楚緣隙潰莒不能救。禍由中國無信。故諱爲信辭。使若莒潰非盟失信。所以甚中國。因與下潰日相起。然則同盟于蒲。例應書日以示無信。不日者。諱爲信辭。又不欲盡沒其實。故莒潰日。莒潰由盟蒲無信所致。是日之義。起於盟蒲。而文移之莒潰。猶僖十八年。狄稱人。義起於救齊。而文移之伐衞。董子所謂春秋之書事。時詭其實以有避也。

○昭公二十有九年春。公至自乾侯。居于運。○公如晉。次于乾侯。○冬十月。運潰。邑不言潰。此其言潰何。

解詁曰。据國曰潰。邑曰叛。

郛之也。

解詁曰。郛郭。○疏曰。郛之猶曰國之。但古今異語也。

曷爲郛之。君存焉爾。

解詁曰。昭公居之。故從國言潰。明罪在公也。不言國之。言郛之者。公失國也。不諱

者。貴臣子當憂而納之。殺恥不如救危也。孔子曰。不患寡而患不均。不患貧而患不安。其本乃由于圍成。失大得小。而不能節用。○疏曰。注不言國之言邾之者。解云。正以桓七年春。焚咸丘之下。傳云。咸丘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。莊二年夏。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之下。傳云。於餘丘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國之也。然則彼二文皆言國之。今言邾之者。正以昭公居國。裁得國外土地而已。其國內宗廟。非公之有。故傳言邾之。不言國之耳。孔子曰。不患寡而患不均。不患貧而患不安者。論語文。引之者。欲道昭公政令失所。是以出奔。今居小地而復圍成。擾亂其民。今之不安。由茲潰散。無寸土可居。久不得國。而卒於外者。身自取之者也。云其本乃由于圍成者。圍成。卽二十六年夏圍成是也。失爲之大而得運邑。故曰失大得小。不能自節約而用之。乃復擾其民圍成也。

叛

○襄公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。衞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。注及上下經詳叛章○昭公二十有一年夏。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。傳及上下經詳大夫出奔章。○定公十有三年秋。晉趙鞅入

于晉陽以叛。下經傳詳第二十六晉師章 ○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。傳同上

戍

○僖公二十有八年春。公子買戍衞。不卒戍。刺之。傳詳稱國殺大夫章 ○襄公五年。冬戍陳。傳詳離至章

○十年冬。戍鄭虎牢。傳同上

城

○隱公七年夏。城中丘。中丘者何。內之邑也。城中丘何以書。以重書也。

解詁曰。以功重故書也。當稍稍補完之。至令大崩弛壞敗。然後發衆城之。猥苦百姓。空虛國家。故言城。明其功重與始作城無異。城邑例時。

○桓公十有六年冬。城向。○僖公元年夏六月。邢遷于陳儀。傳詳遷章 ○齊師宋師曹師城邢。傳詳五霸齊桓章 ○二年春王正月。城楚丘。傳同上 ○十有四年春。諸侯城緣陵。傳同上 ○文公七年三月甲戌。取須朐。傳詳取章 ○遂城郚。

解詁曰。主書者。起其生事。困極師衆。

十有二年冬。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運。

解詁曰。書帥師者。時魯微弱。臣下不可使邑久不備。不敢徙行。與師屬衆。然後敢城之。言及者。別君邑臣邑也。○疏曰。書帥至城之。解云。如此注者。正見隱七年夏。城中丘之屬。皆不言帥師故也。言臣下不可使者。即上八年。公孫敖如京師。不至復。丙戌。奔莒。傳云。不至復者何。不至復者。內辭也。不可使往也之屬。是也。注言及至邑也。解云。正見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彼傳云。其言及防茲來奔何。不以私邑累公邑也。何氏云。公邑。君邑也。私邑。臣邑也。累。次也。義不可使臣邑與公邑相次序。故言及以絕之。是也。

○宣公八年。冬。城平陽。○成公四年。冬。城運。○九年。冬。城中城。○襄公十有五年。夏。季孫宿孫豹帥師城成郛。○十有九年。冬。城西郛。

解詁曰。言西郛者。据郛城錄道東西。

○城武城。●二十有九年。夏。仲孫羯會晉荀盈、齊高止、宋華定、衛世叔齊、鄭公孫段、曹人莒人邾婁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婁人。城杞。

解詁曰。書者。杞時微。善能成王者後。

○杞子來盟。

解詁曰。貶稱子者。微弱不能自城。危社稷宗廟。富坐。善諸侯城之。復貶者。諸侯自閔而城之。非杞能以善道致諸侯。

案序諸侯之城杞。與傳元年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。二年。城楚丘。十四年。諸侯城緣陵。同文。彼傳皆曰與之。此不發經。從省文可知例。故注稱其善。左氏於傳元年曰。凡侯伯。救患分災。禮也。於是年曰。晉平公。杞出也。故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。子大叔曰。晉國不恤宗周之闕。而夏肄是屏。其棄諸姬。亦可知也已。善於彼而譏於此。自相矛盾矣。

○昭公三十有二年。冬。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、齊高張、宋仲幾、衛世叔申、鄭國參、曹人、莒人、邾婁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婁人、城成周。

解詁曰。書者。起時善其脩廢職。有尊尊之意也。孔子曰。謹權量。審法度。脩廢官。四方之政行焉。言成周者。起正居實外之。○疏曰。正以不言京師而言成周者。欲起正居在成周故也。東周爲成周。別於西周爲王城故。見上二十二年二十六年傳。言實外之者。正以王微弱。不能守

戚闕。不足小事。猶若天下。是以不言京師。實外天子。

○定公六年冬。城中城。○十有四年城莒父及霄。注詳去冬章 ○哀公四年夏。城西郛。○五年春。城比。

遷

○莊公十年三月。宋人遷宿。遷之者何。不通也。

解詁曰。以其不道所遷之地。○疏曰。遷之者何。解云。欲言其遷。不言于某。欲言不遷。經書遷宿。故執不知問。注以其不道所遷之地。解云。正以不言于某。知非實遷矣。

以地還之也。

解詁曰。還繞也。解上不通也。不通反爲遷者。宋本欲遷宿君。取其國。不知宿之不肯耶。宋逆詐耶。先繞取其地。使不得通四方。宿窮。從宋求遷。故得言遷。

子沈子曰。不通者。蓋因而臣之也。

解詁曰。以宋稱人也。宿不得通四方。宿君遷宋。因臣有之。不復以兵攻取。故從國

辭稱人也。月者。遷取王封。當與滅人同罪。書者。宋當坐滅人。宿不能死社稷。當絕也。主書者。從宋也。○疏曰。注故從國辭稱人也。解云。端拱取宿。不煩兵武。人人皆欲。故以國辭稱人矣。注月者至絕也。解云。春秋之例。大國之遷例月。即僖三十一年十一月。衛遷于帝丘。小國時者。即昭九年春。許遷于夷之屬是也。今此宿是小國。宋人遷之。而反書月。故云月者。遷取王封。當與滅人同罪也。其滅國書月。即下冬十月。齊師滅譚。十三年夏六月。齊人滅遂之屬是也。若然。案僖元年夏六月。邢遷于陳儀。邢是小國。而書月者。彼注云。遷例大國月。重煩勞也。小國時。此小國月者。霸者所助城。故與大國同。是也。注主書者從宋也。解云。言主書此事者。正欲從而罪宋遷取王封。但因見宿君不死社稷之惡耳。

○閔公二年春王正月。齊人遷陽。

解詁曰。不爲桓公諱者。功未足以覆比滅人之惡也。

○僖公元年夏六月。邢遷于陳儀。遷者何。其意也。

解詁曰。其意自欲遷。時邢創畏狄兵。更欲依險阻。

遷之者何。非其意也。

解詁曰。謂宋人遷宿也。書者。譏之也。王者封諸侯。必居土中。所以教化者平。貢賦者均。在德不在險。其後爲衞所滅。是也。遷例大國月。重煩勞也。小國時。此小國月者。霸者所助。故與大國同。

●三十有一年冬。狄圍衞。○十有二月。衞遷于帝丘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惡大國遷至小國。城郭堅固。人衆彊。遷徙毀人。故惡之也。

○成公十有五年冬。許遷于葉。○昭公九年春。許遷于夷。○十有八年冬。許遷于白羽。

○定公四年夏。許遷于容城。○哀公二年十有一月。蔡遷于州來。

解詁曰。畏楚也。州來。吳所滅。○疏曰。正以上文爲楚所圍。今遷而近吳。故知然也。云州來吳所滅者。即昭十三年冬。吳滅州來是也。

圍

○隱公五年冬。宋人伐鄭。圍長葛。邑不言圍。此其言圍何。

解詁曰。据伐於餘丘。不言圍。○疏曰。即莊二年夏。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是也。

彊也。

解詁曰。王邑雖圍。當言伐。惡其彊而無義也。必欲爲得邑。故如其意言圍也。

○僖公六年夏。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。圍新城。邑不言圍。此其言圍何。彊也。

解詁曰。惡桓公行霸。彊而無義也。鄭背叛。本由桓公過陳。不以道理。當先脩文德以來之。而便伐之。彊非所以附疏。

○秋。楚人圍許。○十有九年秋。宋人圍曹。○十有九年冬。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。傳首詳五霸篇宋襄章。中詳讓國篇目夷章。 此圍辭也。曷爲不言其圍。爲公子目夷諱也。○二十有六年冬。楚人伐宋。圍緡。邑不言圍。此其言圍何。刺道用師也。

解詁曰。時以師與魯。上經云。公子遂如楚乞師 未至。又道用之。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。不仁之甚也。稱人者。楚未有大夫。未得稱師。楚自道用之。故從楚文。○疏曰。稱人主得稱師。解云。以文九年冬。楚子使椒來聘。彼傳云。椒者何。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始有大夫也。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。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。然則文九

年。始有大夫。則知今時未有。然上四年夏。楚屈完來盟于師。下二十八年夏。楚殺其大夫得臣。在椒來聘之前。而有大夫者。屈完之下。傳云。屈完者何。楚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。尊屈完也。曷爲尊屈完。以當桓公也。注云。增倍。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。然則欲尊屈完使當桓公。以醇霸德。非常事。子玉之下。注云。楚無大夫。言其大夫者。欲起上楚人。本當言子玉得臣。謂上晉侯以下及楚人戰于城濮。本當言楚子玉得臣。所以詳錄霸事。注楚自道夫楚文。解云。欲道下文。公以楚師。得稱楚師。下經云。公以楚師伐齊。取穀。而此不得者。以楚自道用之。故從楚文也。

●二十有八年冬。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陳子、莒子、邾婁子、秦人于溫。○諸侯遂圍許。○曹伯襄復歸于曹。○遂會諸侯圍許。注詳復歸章　○三十年秋。晉人秦人圍鄭。○三十有一年冬。秋圍衛。○文公三年秋。楚人圍江。下經反傳詳說章　○十有二年夏。楚人圍巢。○宣公三年秋。宋師圍曹。○九年冬。宋人圍滕。○十有二年春。楚子圍鄭。下經詳五篇楚莊章　○十有四年秋九月。楚子圍宋。下經詳大其章

解詁曰。月者。惡久圍宋。使易子而食之。○疏曰。正以凡圍例時。即上十二年春。楚

子圍鄭之屬是。今亦書月。故解之。言使易子而食之者。下十五年傳文。

○成公三年秋。叔孫僑如帥師圍棘。棘者何。汶陽之不服邑也。

解詁曰。棘民初未服於魯。○疏曰。棘者何。解云。欲言內邑。不應圍之。欲言外邑。不繫于國。故執不知問。注棘民初未服於魯。解云。言初未服者。欲言終服于魯矣。知終服者。正以汶陽田者。大咋之名。棘者。乃是其小邑。上二年經。取汶陽田。以知盡得之。但有不服之意。故魯圍之。若然。公羊之義。以圍者。爲不克之文。若其得之而言圍者。正謂當時未克。何妨終得之乎。

其言圍之何。

解詁曰。據國內兵。不舉。○疏曰。即定八年傳云。公歛處父帥師而至。經不書之。是也。

不聽也。

解詁曰。不聽者。叛也。不言叛者。爲內諱。故書圍以起之。不先以文德來之。而便以兵圍之。當與圍外邑同罪。故言圍也。得曰取。不得曰圍。

〇襄公元年春。仲孫蔑會晉欒黶、宋華元、衛甯殖、曹人、莒人、邾婁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圍宋彭城。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。

解詁曰。据晉趙鞅以地正國。加叛文。今此無加叛文。故問之。〇疏曰。卽定十三年秋。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冬晉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。晉趙鞅歸于晉。傳云。此叛也。其言歸何。注云。据叛與出入惡同。以地正國也。又注云。軍以井田立數。故言以地。傳又云。其以地正國奈何。晉趙鞅取晉陽之甲。以逐荀寅與士吉射。荀寅與士吉射者。曷爲者也。君側之惡人也。此逐君側之惡人。曷爲以叛言之。無君命也。注云。無君命者。操兵鄉國。故初謂之叛。後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。故錄其釋兵書歸赦之。君子誅意不誅事。今華元與諸侯操兵鄉國而不加叛文。故難之云。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而不加叛文。與趙鞅異乎。然則趙鞅以采地之兵。逐君側之惡人。以正其國。其意實善。而春秋必加叛文者。正以人臣之義。本無自專之道。若其許之。恐惡逆之臣。外託興義之兵。內有覬覦之意。是以雖爲善。不得與之。

爲宋誅也。

解詁曰。故舉元無惡文。○疏曰。雖云操兵鄉國。但稟宋公之命。與諸侯之師。逐去叛人。以衛社稷。春秋善之。故無惡文也。

其爲宋誅奈何。魚石走之楚。楚爲之伐宋。取彭城。以封魚石。魚石之罪奈何。以入。是爲罪也。

解詁曰。說在成十八年。書者。善諸侯爲宋誅。雖不能誅。猶有屈彊臣之功。○疏曰。魚石之楚。解云。卽成十五年。宋魚石出奔楚。是也。楚爲主魚石。解云。卽成十八年夏。楚子鄭伯伐宋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。是也。以入。是爲罪也。解云。言魚石於成十五年初出之時。直是與山有親。解云。宋殺其大夫山。宋魚石出奔楚。恐見及。是以辟而去。非其大罪也。至成十八年。外託鄭楚之兵。以伐取君邑。遂居彭城。與君相拒。失人臣之義。非順行之道。故曰。以入。是爲罪也。注說在成十八年。解云。卽謂成十八年經。具說楚子鄭伯伐宋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之事。言上舉楚鄭伐宋。下卽言魚石復入。復入者。出無惡之文。明其出奔楚時。非其罪也。但倚託楚鄭。伐取彭城爲大惡。故此傳云。

以入。是爲罪矣。桓十六年傳曰。入者。出入惡。非謂成十八年更有解注。注書者至之功解云。傳云。爲宋誅。而知不能誅者。正以助其君討叛臣義之高者。若能誅之理應在見。似若昭四年經。書執齊慶封殺之。今但言圍而無殺文。故知不能誅。雖不能誅。猶有屈魚石之功。是以春秋書之。著其爲宋誅矣。

楚已取之矣。曷爲繫之宋。

解詁曰。據莒人伐杞。取牟婁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。不繫杞。○疏曰。莒人伐杞取牟婁。在隱四年春。其後來奔者。即昭五年夏。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是也。

不與諸侯專封也。

解詁曰。故奪繫于宋。使若宋邑者。楚救不書者。從封內兵也。○疏曰。注故奪至邑者。解云。傳二年春王正月。城楚丘傳云。不與諸侯專封也。然則不與諸侯專封。取事一也。所以或繫於宋。或不繫於衞者。彼以衞國已滅。故無所繫。不言桓公城之者。不與諸侯專封故也。今此魚石。受楚之封。入邑而叛。是以奪而繫國。以示不成。然則不與之言雖同。其不與之理蹇異。是以齊侯封衞。春秋實與。楚封魚石。繫宋

以抑之。云云之觀。在傳二年。注楚救至兵也。解云。經傳無文。而知楚救者。正以楚
人去年封之故也。楚人是時幷兵于魚石。魚石之叛。抑而不成。今華元討之。卽是
宋國封內之兵也。封內之兵。例所不錄。是以楚救魚石。不得書之。知封內之兵。例
所不錄者。正以定公八年傳云。公斂處父帥師而至。經不書之。是也。若然。哀三年。
衞石曼姑帥師圍戚。亦是封內之兵。而得書者。彼以國夏爲伯討。是以得書。故彼
傳云。齊國夏曷爲與衞石曼姑帥師圍戚。伯討也。然則春秋不與蒯聵之直。故令
國夏得討之。國夏得討之。則非封內之兵也。今此魚石不成叛。是以與彼異也。
〇十有八年冬十月。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衞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
婁子、同圍齊。（上下詳見會章）〇昭公十有三年春。叔弓帥師圍費。〇定公四年秋。楚人圍蔡。（注詳貶稱
人章）〇十年夏。晉趙鞅帥師圍衞。〇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。〇秋叔孫州仇仲孫
何忌帥師圍費。〇十有二年十有二月。公伐成。公主自圍成。
解詁曰。成仲孫氏邑。圍成月。又致者。天子不親征下土。諸侯不親征叛邑。公親圍
成。不能服。不能以一國爲家。甚危。若從他國來。故危錄之。

○哀公元年春。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。

解詁曰。隨微國。稱侯者。本爵俱侯。土地見侵削。故微爾。許男者。成也。前許男斯見滅以歸。今成復見者。自復。斯不死位。自復無惡文者。滅以歸可知。○疏曰。注隨微國至自復。解云。正以入春秋以來不稱爵大夫名氏。不得見經。故知其微。隱五年傳云。大國稱侯。小國稱伯子男。此微國而稱侯。故須解之也。言本爵俱侯者。謂其初封之時。與齊晉之屬俱稱侯。今爲小國者。自以土地見侵削故也。知非得褒。乃得稱侯。如滕侯薛侯之類。而云本爵爲侯者。正以滕薛入桓篇以後。或稱滕子。或稱薛伯。故知隱篇稱侯。由朝新王得褒明矣。今此隨侯一無善行可褒。二無稱伯子之處。故知本爵爲侯也。云許男者成也。正以下十三年夏。許男成卒。故知之。云前許男斯見滅者。即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。鄭游遬帥師滅許。以許男斯歸是也。昭十三年秋。蔡侯廬歸于蔡。陳侯吳歸于陳。爲楚所歸皆書之。成歸不書。故知自復也。注斯不至可知。解云。諸侯之禮。固當死位。斯不死位。其國合絕。今而自復。不爲惡文以見之者。正以定六年之時。書滅以歸。其惡已著。是以此處不勞見之。

○三年春。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傳詳諸侯黨衛世子蒯聵衛君輒章

春秋復始卷十七

比例類

吳興崔適

入

○隱公二年夏五月。莒人入向。入者何。得而不居也。

解詁曰。入者。以兵入也。已得其國而不居。故云爾。凡書兵者。正不得也。外內深淺皆舉之者。因重兵害衆。兵動則構怨結禍。更相報償。伏尸流血無已時。諸侯擅興兵不爲大惡者。保伍連帥。本有用兵征伐之道。魯入杞。不諱。是也。入例時。傷害多則月。○疏曰。入者何。解云。侵伐戰圍入。皆是用兵之文。而不言帥師。故執不知問。注凡書兵至得也。解云。言春秋之內。凡書兵事者。皆欲言正之道。其理不合然。注諸侯至是也。解云。保伍連帥者。即禮記王制云。五國爲屬。屬有長。二屬爲連。連有帥。是也。言本有用兵征伐之道者。謂禮。五國爲屬。屬有長。二屬爲連。連有帥。三連爲卒。卒有正。七卒爲州。州有伯。若州內有無道者。則長帥正伯當征之。若其不征。則與同惡。故曰。有征伐之道。知非大惡者。正以春秋之義。內大惡皆諱不書。魯入

杞者。卽僖二十七年秋。公子遂帥師入杞。是也。若然。禮法。諸侯賜弓矢。然後專征伐。而保伍連帥。得有征伐之道。謂隨州伯也。注入例至則月。解云。入例時者。卽成七年秋。吳入州來。定五年夏。於越入吳之屬。是也。傷害多則月者。此文及僖三十二年春王正月。秦人入滑。是也。若然。僖二十七年秋八月乙巳。公子遂帥師入杞。而書日者。彼注云。日者。杞屬修禮朝魯。雖無禮。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不當乃入之。故錄責之者是。其不引者。以此求之。

○五年秋。衞師入盛。曷爲或言率師。或不言率師。將尊師衆稱某率師。

解詁曰。將尊者。謂大夫也。師衆者。滿二千五百人以上也。二千五百人稱師。無駭率師入極。是也。禮天子六師。方伯二師。諸侯一師。○疏曰。注將尊至夫也。解云。公羊之例。大夫見名氏。故云此。注二千至稱師。解云。大司馬序官文。注無駭至是也解云。在上二年夏。注天子至六師解者。天子六師者。即周王于邁。六師及之。是也。方伯者。九州牧也。即王制云。千里之外設方伯。是也。二師者。卽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。舍中軍者何。復古也。是矣。然則魯之初封。地方七百里。至於僖公。復伯禽

之字。更爲州牧。而以二軍爲復古。是爲方伯二師。方伯之屬。而以二師爲正。則知凡平諸侯。一師明矣。然則論語云。子曰。三軍可奪帥之屬。其指王官之伯乎。

將尊師少稱將。

解詁曰。師少者。不滿二千五百人也。衛孫良夫伐廧咎如。是也。○疏曰。成三年。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。是也。不言郤克者。科舉以言之。

將卑師衆稱師。

解詁曰。將卑者。謂士也。衛師入盛。是也。

將卑師少稱人。

解詁曰。鄭人伐衛。是也。○疏曰。在上二年冬。

君將不稱率師。書其重者也。

解詁曰。分別之者。貴元帥。因錄功惡有小大。救徐。從王伐鄭。是也。○疏曰。注分別至小大。解云。貴元帥者。凡書兵者。是正不得。故貴之也。因錄功惡有小大者。即將尊師衆而有功小。將卑師少而有功大。將卑師少而無功。爲惡小。將尊師衆而無

功。爲惡大。是也。注救徐至是也。解云。傳十五年春。公孫敖率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。桓五年秋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。是也。公孫敖救徐者。將卑師衆無功。是其惡大也。蔡人等從王伐鄭。稱人而行義。是其功大也。

○十年秋。宋人衛人入鄭。○冬十月壬午。齊人鄭人入盛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爲魯同姓。於隱篇再見入者。明當憂錄之。○疏曰。正以入例時。傷害多則月。今此云日。故解也。云再見入者。謂五年秋。衛師入盛。及此爲再入者也。

○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。公及齊侯鄭伯入許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危錄隱公也。爲弟守國。不尙推讓。數行不義。皇天降災。諂臣進謀。終不覺悟。又復構怨入許。危亡之釁。外內並生。故危錄之。○疏曰。諂臣進謀。解云。上四年傳云。百姓安子。諸侯說子。是也。

○莊公十有四年秋七月。荆入蔡。

案左氏於上十年曰。蔡哀侯娶于陳。息侯亦娶焉。息嬀將歸。過蔡。蔡侯曰。吾姨也。止而見之。弗賓。息侯聞之怒。使謂楚文王曰。伐我。吾求救於蔡而伐之。楚子

從之。秋九月。楚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於是年日。蔡哀侯為莘故。譝息媯以語楚子。杜曰。譝譽也。釋文曰。說文作譝。楚子如息。以食入享。遂滅息。以息媯歸。生堵敖及成王焉。未言。楚子問之。對曰。吾一婦人。而事二夫。縱弗能死。其又奚言。楚子以蔡侯滅息。遂伐蔡。秋七月。楚入蔡。即如此言。是時哀侯虜於楚。已非蔡君。以虜之一言。而入其故國。楚子當不如是之憒憒焉。其可通乎。且謂息媯矣。劉向列女傳曰。大車。息君夫人作。楚伐息。破之。虜其君。使守門。將妻其夫人。而納之於宮。楚王出游。夫人遂出見息君。謂之曰。人生要一死而已。何至自苦。妾無須臾而忘君也。終不以身更貳醮。生離於地上。豈如死歸於地下哉。乃作詩曰。穀則異室。死則同穴。謂予不信。有如皦日。息君止之。夫人不聽。遂自殺。息君亦自殺。同日俱死。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。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。君子謂夫人說於行善。故序之於詩。然則息夫人實從一而終。左氏誣其為楚王生二子焉。黠白為黑如此。特以劉向傳魯詩者。乃今文學。古文家欲破壞今文。是以累及貞婦爾。亦可令讀者瞋目矣。

○僖公二十年夏。鄭人入滑。○二十有七年秋八月乙巳。公子遂帥師入杞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杞屬脩禮朝魯。雖無禮。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不當乃入之。故錄責之。

○二十有八年三月丙午。晉侯入曹。下經詳凡篇首文章。伯討章。○三十三年春王二月。秦人入滑。○文公五年夏。秦人入鄀。○十有五年夏六月。晉郤缺帥師伐蔡。戊申。入蔡。入不言伐。此其言伐何。至之日也。其日何。

解詁曰。据甲寅。齊人伐衛日伐也。○疏曰。即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。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。衛人敗績。是也。

至之日也。

解詁曰。嫌至日伐。不至日入。故日入也。主書。與甲寅同義。

○十有二月。齊侯侵我西鄙。遂伐曹。入其郛。傳詳侵章。○宣公十有一年冬十月丁亥。楚子入陳。此詳前篇楚以○成公七年秋。吳入州來。○九年冬。楚人入鄆。○襄公十有二年春王三月。季孫宿帥師救台。遂入鄆。

解詁曰。入運者。討叛也。封內兵書者。爲遂舉。討叛惡遂者。得而不取。與不討同。故言入起其事。○疏曰。注入運討叛也。解云。昭元年三月取運。傳云。運者何。內之邑也。其言取之何。不聽也。何氏云。不聽者。叛也。不言叛者。爲內諱。故書取以起之。然則運者。是內邑。而季孫入之。故知討叛也。注封內兵書者爲遂。○解云。春秋之義。封內之兵。例所不書。即定八年傳云。公斂處父帥師而至。經不書之。是也。今書救台與入運者。爲惡季孫之遂。是以舉之。注討叛至其事。解云。春秋之義。大夫出竟。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。專之可也。然則討叛之事。可以容其專之。而惡其遂者。正以得而不取。與不討莫異。知得而不取者。正以經書入故也。是以隱二年夏莒人入向之下。傳云。入者何。得而不居也。案下注云。季孫宿遂取鄆。以自益其邑。然則此言得而不取者。謂雖得運。不取以入國家。非謂全不取也。言故書入起其事者。以起其不取運以入國家之事也。

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何。公不得爲政爾。

解詁曰。時公微弱。政教不行。故季孫宿遂取鄆而自益其邑。○疏曰。注季孫宿至

其邑。解云。遂者。專事之辭。言季孫自專取鄆。故言遂取鄆也。知以自益其邑者。正以討叛邑而不入國家。故知以自益其邑也。

○二十有五年六月壬子。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陳鄭俱楚之與國。今鄭背楚入陳。明中國當憂助鄭。以離楚弱陳。故爲中國憂錄之。

○昭公十有八年六月。邾婁人入鄅。○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辰。吳入楚。傳詳稱國夷狄之章 ○五年夏。於越入吳。於越者何。越者何。

解詁曰。不言或者。嫌兩國。○疏曰。於越者何。解云。正以越爲國名。經典通稱。忽加於字。故執不知問。越者何。解云。問昭三十二年夏。吳伐越之屬矣。正以此文加於字。是以單言越者。翻然爲怪。故執不知問。注不言至兩國。解云。隱元年傳云。曷爲或言會或言及之屬。皆言或。今此何故不云曷爲或言於越。或言越者。弟子之意。本疑於越與越爲兩國。是以分別而問之。舊云。正以以僖四年傳云。執者曷爲或稱侯。或稱人。稱侯而執者。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。非伯討也。然則彼言或者。乃是兩

事之辭。今此若云。是爲或言越。或言於越。則嫌爲兩國。是以別之。
於越者。未能以其名通也。越者。能以其名通也。
解詁曰。越人自名於越。君子名之曰越。治國有狀。能與中國通者。以中國之辭言之曰越。治國無狀。不能與中國通者。以其俗辭言之曰於越。因其俗可以見善惡。故云爾。赤狄以赤進者。狄於北方總名。赤者其別。與越異也。吳新憂中國。士卒罷敝而入之。疾罪重。故謂之於越。○疏曰。注治國有狀至云爾。解云。此狀。謂模狀也。模狀。猶規矩。若有規矩。是得先王之術。故謂之進。此進乎。起注赤狄以赤進之進。反形於越以於爲退也。若無規矩。是失治國之法。當獲咎禍。故謂之退。是以此注云云。注赤狄至異也。解云。正以宣十年秋。晉侯會狄于攢函之文。直單言狄。不言赤矣。宣十五年夏。晉師滅赤狄潞氏。傳云。潞子之爲善也。離于夷狄。是其加赤爲進之事也。但狄者。北方之總名。乃是鄙賤之號。赤者。是其別稱。故得加之爲進矣。今越者。乃是其國名。若似齊晉魯衛之屬。諸夏之人。有禮儀者。其國名之上。不見加於處。唯有越爲此文。尋檢其事。此時入吳。實合罪貶。故注之。注疾罪至於邑。解云。夷狄之稱。止有七等之名。州

不若國。最其賤者。今乃加於見其入吳之疾。故以罪重言之。

○哀公七年秋。公伐邾婁。八月己酉。入邾婁。以邾婁子益來。傳詳獲章

取

○隱公四年春王二月。莒人伐杞。取牟婁。牟婁者何。杞之邑也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据楚子伐宋。取彭城。不書○疏曰。卽襄元年傳曰。魚石走之楚。楚爲之伐宋。取彭城。以封魚石者。是也。

疾始取邑也。

解詁曰。外小惡不書。以外見疾始者。取邑以自廣大。比於貪利差爲重。故先治之也。內取邑常書。外但疾始。不常書者。義與上逆女同。傳不託始者。前此有滅。不嫌無取邑。當託始明。故省文也。取邑例時○疏曰。注內取邑常書者。解云。卽下十年取郜防。昭三十二年取闞之屬。是也。注義與上逆女同。注云。卽上注云。內逆女常書。外逆女但疾始。不常書者。明當先自正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故略外。是也。注傳不託始者。解云。何故不發傳云。取邑昉於此乎。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於此。託始

為爾。曷為託始焉爾。春秋之始也。凡不託始之義有四。一則見其經而不託始。即上二年彼注云。據戰伐不言託始。納幣不託始之類。是也。二則其大惡。不可託始。即五年初獻六羽之下。傳云。始僭諸公昉於此乎。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為始乎此。僭諸公猶可言。僭天子不可言。彼注云。傳云爾者。解不託始也。三則省文。不假託始。即此是也。四則無可託始。即桓七年焚咸丘之下。注云。傳不託始者。前此未有。無所託也是也。注取邑例時。解云。即下六年冬。宋人取長葛之屬是。然則取牟婁雖在月下。不蒙上月也。上月。謂下戊申衞州吁弒其君完。

案昭四年取鄫。左氏曰。凡克邑。不用師徒曰取。以經不言伐耳。何以通之於言伐而取者乎。

○五年冬。宋人伐鄭。圍長葛。傳詳圍章 ○六年冬。宋人取長葛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久也。解詁曰。古者師出不踰時。今宋更年取邑。久暴師。苦衆居外。故書以疾之。不繫鄭舉伐者。明因上伐圍取也。

○十年六月壬戌。公敗宋師于菅。辛未。取郜。辛巳取防。取邑不日。此何以日。

解詁曰。据取闞不日也。○疏曰。卽昭三十二年春王正月。取闞。是也。

一月而再取也。

解詁曰。欲起一月而再取。故日。

何言乎一月而再取。

解詁曰。据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亦一月再取而已。不日。○疏曰。哀二年春王二月。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。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是也。

甚之也。

解詁曰。甚魯因戰。昇利生事。利心數動。

內大惡諱。此其言甚之何。春秋錄內而略外。於外。大惡書。小惡不書。於內。大惡諱。小惡書。

解詁曰。明取邑爲小惡。一月再取。小惡中甚者耳。故書也。於內大惡諱。於外大惡書者。明王者起。當先自正。內無大惡。然後可以治諸夏大惡。因見臣子之義。當先爲君父諱大惡也。內小惡者。外小惡不書者。內有小惡。適可治諸夏大惡。未可治

諸夏小惡。明當先自正。然後正人。小惡不諱者。畀薄恥輕。敗宋師日者。見結日偏戰也。不言戰者。託王於魯。故不以敵辭言之。所以彊王義也。

○莊公元年冬。齊師遷紀郱鄑郚。遷之者何。取之也。

解詁曰。以稱師。知取之○疏曰。欲言實遷。不言處所。欲言取之。而經書遷。故執不知問。

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也。

解詁曰。据莒人伐杞。取牟婁。

爲襄公諱也。

解詁曰。襄公將復讎於紀。故先孤弱取其邑。本不爲利舉。故爲諱。不舉伐。順諱文也。

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大之也。何大爾。自是始滅也。下經詳復讎章

解詁曰。將大滅紀。從此始。故重而書之。

○僖公二十有二年春。公伐邾婁。取須朐。

案須朐者。邾婁之邑也。左氏曰。反其君焉。禮也。以須朐爲國耶。何以屬邾婁。邑耶。何以有君。抑謂取須朐而反之邾婁之君耶。是得而不居也。當言入不當言取。進退失據矣。

○二十有六年冬。公以楚師伐齊取穀。

解詁曰。言以者。行公意。則會兵也。稱師者。順上文。順上文者。謂公子遂如楚乞師。○疏曰。桓十四年冬。宋人以齊人、衛人、蔡人、陳人伐鄭。傳云。以者何。行其意也。彼注云。以已從人曰行。言四國行宋意也。

公至自伐齊。此已取穀矣。何以致伐。

解詁曰。据伐邾婁。取叢。不致。

未得乎取穀也。

◆解詁曰。未可謂得意于取穀。

曷爲未得乎取穀。

解詁曰。据俱取邑。

曰。惡之起。必自此始也。

解詁曰。魯內虛而乞師以犯彊齊。會齊侯昭卒。晉文行霸。幸而得免。孔子曰。人之生也直。罔之生也幸而免。故雖得意。猶致伐也。○疏曰。會齊侯昭卒。解云。即下二十七年齊侯昭卒。是也。注晉文行霸。解云。即二十八年。侯晉伐衛。敗楚師于城濮。盟于踐土。是也。注故雖至伐也。解云。莊六年注云。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。得意不致。不得意致伐。然則此文。公以楚師伐齊取穀。是得意。宜合不致。今致伐。作不得意之文。故解之。

○三十有一年春。取濟西田。惡乎取之。

解詁曰。以不月。與取運異。知非內叛邑。○疏曰。昭元年三月。取運。傳云。運者何。內之邑也。其言取之何。不聽也。注云。不聽者。叛也。不言叛者。為內諱。故書取以起之。月者。為內喜得之。故書月也。此不書月。與彼異。知非內之邑。是以傳云惡乎取之。猶言何處取之。

取之曹也。曷為不言取之曹。

解詁曰。据取叢言邾婁是也。

諱取同姓之田也。此未有伐曹者。則其言取之曹何。

解詁曰。据伐同姓。不諱。即有兵。當舉伐曹下日。若甲戌取須朐。○疏曰。即文七年春。公伐邾婁。三月甲戌。取須朐。傳云。取邑不日。此何以日。内辭也。使若他人然。注云。使若公春伐邾婁而去。他人自以甲戌日取之。

晉侯執曹伯。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。晉侯執曹伯。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。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。久也。

解詁曰。魯本為霸者所還。當時不取。久後有悔。更緣前語取之。不應復得。故當坐取邑。

○三十有三年夏。公伐邾婁。取叢。

解詁曰。取邑不致者。得意可知例。

○宣公元年六月。齊人取濟西田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据曹取之不書。○疏曰。即傳三十一年取濟西田。傳云。惡乎取之。取之曹

也。此未有伐曹者。則其言取之曹何。晉侯執曹伯。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。然則濟西田本魯物。而曹取之。不書之矣。

所以賂齊也。

解詁曰。魯所以賂遺齊。故稱人共國辭。○疏曰。謂一人字。齊魯共有。何者。魯人篡弒。以地賂人。齊人失所。此二字不甚可解。疑有誤。 取篡者之賂。皆合稱人故也。

曷為賂齊。

解詁曰。據上無戰伐。無所謝。○疏曰。正決哀七年秋。公伐邾婁。八月己酉。入邾婁。以邾婁子益來。八年夏。齊人取讙及僤。傳云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所以賂齊也。曷為賂齊。為以邾婁子益來也。然則此文之上。不見戰伐之文。應無所謝。曷為賂齊乎。故難之。

為弒子赤之賂也。

解詁曰。子赤。齊外孫。宣公篡弒之。恐為齊所誅。為是賂之。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。亦因惡齊。取篡者賂。當坐取邑。未之齊坐者。由校勘記曰由衍字。律行言許受賂也。月者。惡

內甚于邾婁子益。○疏曰。注未之至受賂也。解云。十年。齊人歸我濟西田。傳云。齊已取之矣。其言我何。言我者。未絕于我也。曷爲未絕于我。齊已言取之矣。其實未之齊也。何氏云。齊已言詐許取之。其人民貢賦。尙屬於魯。實未歸於齊。不言來者。明不從齊來。不當坐取邑。是以知其未之齊矣。注月者主于益。解云。哀八年夏。齊人取讙及僤。傳云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。爲以邾婁子益來也。彼注云。邾婁。齊與國。畏爲齊所怒而賂之。恥甚。故諱使若齊自取。然則彼爲侵齊小國而賂齊。此爲纂嫡而賂齊。罪重於彼。是以書月以諱其惡。故云月者。惡內甚於邾婁子益矣。

○四年春王三月。公及齊侯平莒及郯。莒人不肎。公伐莒。取向。此平莒也。其言不肎何。辭取向也。

解詁曰。爲公取向作辭也。恥行義爲利。故諱使若莒不肎聽公平。伐取其邑以弱之者。愈也。莒言及者。明非莒不肎起其平也。書齊侯者。公不能獨平也。月者。惡錄之。○疏曰。注莒言及至其平也。解云。正以及是汲汲之意。亦見直之義。故如此解。

注月者惡錄之。解云。正以定十一年冬及鄭平。知平例不月。今而書月。故以爲惡錄之。若然。定十年春王三月。及齊平而書月。何氏云。月者。頰谷之會。齊侯欲執定公。故不易。是也。又昭七年春王正月。暨齊平而書月。何氏云。月者。剌內暨暨也。時晉方結婚于吳。外慕强楚。故不汲汲于齊。是也。隱元年傳曰。及猶汲汲也。暨猶暨暨也。及我欲之。暨不得已也。

○九年秋。取根牟。根牟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諱亟也。

解詁曰。亟疾也。屬有小君之喪。邾婁子來加禮。未期年而取其邑。故諱不繫邾婁也。上有小君喪而下諱取之。則邾婁加禮明矣。未期年。從加禮數者。猶王子虎從會葬數。○疏曰。注有小君之喪。解云。即上八年夏。夫人熊氏薨。是也。注邾婁子來加禮。解云。謂上八年冬十月。葬頃熊之時。邾婁子使人來加禮。但例不書之。故不見也。注未期至婁也。解云。去年十月來加禮。今年七月而取邑。故言未期也。加禮者。或是賵襚之屬。皆是葬前之事。而要繫會葬言之。言未期者。欲取諱亟之義。强故也。必知過期之後。不復諱之者。正以定十五年夏。五月。定公薨。邾婁子來奔喪。哀元年冬。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。注云。邾婁子新來奔喪。伐之不諱者。期外恩殺

恩輕。明當與根牟有差。是也。注未期年至葬數解云。此文欲取未期之義。而從加禮數之。若取葬之時。則過於期矣。若似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。公薨于小寢。文元年。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夏四月。葬我君僖公。文三年夏五月。王子虎卒。傳云。王子虎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。此何以卒。新使乎我也。傳云。王子虎即叔服也。新爲王者使來會葬。在葬後三年中卒。君子恩隆於親親。則加報之。故卒。明當有恩禮也。然則王子虎之卒。在文三年夏。若數來會葬之時。則在三年之內。若數公卒時。四年矣。與此相似。故猶之。

○十年秋。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婁。取蘱。○成公二年秋。取汶陽田。傳詳諸侯篇齊頃章○六年春。取鄟。鄟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于邾婁。諱亟也。

解詁曰。諱魯背信亟也。屬相與爲蟲牢之盟。旋取其邑。故使若非蟲牢人矣。○疏曰。即上五年冬。公會晉侯齊侯以下同盟于蟲牢是。故使若非蟲牢人矣者。謂所取之邑。非同盟之物然也。

○襄公一年冬。仲孫蔑會晉荀罃、齊崔杼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婁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

邾婁人于戚。遂城虎牢。虎牢者何。鄭之邑也。

解詁曰。以下戍繫鄭。○疏曰。即下十年冬。戍鄭虎牢是也。

其言城之何。

解詁曰。據外城邑不書。○疏曰。止以春秋上下。無外城邑之經故也。而何氏兼邑言之者。止以外城國都。亦有書者。是以不得直言。據外城國都。其書之者。卽城邢城楚丘城緣陵城成周之屬。是也。其外城國都。雖非常例。要自數數有經。是以何氏據邑言之。

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。

解詁曰。據取牟婁。○疏曰。卽隱四年二月。莒人伐杞。取牟婁。是也。

爲中國諱也。曷爲爲中國諱。

解詁曰。據莒伐杞取牟婁。不爲中國諱。

諱伐喪也。是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。曷爲不繫乎鄭。爲中國諱也。下傳詳大夫無遂事。○十有二年春王二月。莒人伐我東鄙圍台。邑不言圍。此其言圍何。伐而言圍者。取邑之辭也。伐而不言圍者。非

取邑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外取邑。有嘉惡。當書。不直言取邑者。深恥中國之無信也。前九年。伐得鄭。同盟于戲。楚伐鄭。不救。卒爲鄭所背。中國以弱。蠻荊以强。兵革亟作。蕭魚之會。服鄭最難。不務長和親。復相貪犯。故諱而言圍以起之。月者。加責之○疏曰。邑不言圍。解云。隱五年冬。宋人伐鄭。圍長葛。傳云。邑不言圍。注云。据伐於餘丘。不言圍也。今此不注者。此釋注不舉傳云伐而不言圍者。從彼可知矣。注外取至責之。解云凡外取書邑。有所嘉。有所惡。皆當書見。昭二十五年冬。齊侯取運。傳云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爲公取之也。是其有嘉而書也。宣元年六月。齊人取濟西田。傳云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。爲弒子赤之賂也。是其有惡而書也。故言外取邑。有嘉惡。當書也。今亦有所惡。所以不直言取邑而言圍者。深恥中國之無信故也。云前九年伐得鄭者。以上有公會晉侯以下。即言同盟于戲。是其伐得之也。言楚伐鄭不救者。即下楚子伐鄭。經無救鄭之文。是也。言卒爲鄭所背者。即十年夏。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。是其背諸夏之文。云兵革亟作。即前年注云。三年之中五

起兵。是也。云蒲魚之會服鄭最難者。正以三年之中五起兵。鄭人與會而已。經無同盟之文。故知服鄭最難矣。云故諱而言圍以起之者。不直言而諱之言圍。作無所嫌惡之文者。欲以起禍深不可言故也。知此莒人伐我東鄙圍台之經爲常文者。正以此傳作常文釋之云。伐而言圍者。取邑之辭也。伐而不言圍者。非取邑之辭也。下十五年夏。齊侯伐我北鄙。圍成。十七年秋。齊侯伐我北鄙。圍洮。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。圍防之屬。皆從此文而不釋。故知常文明矣。云月者。加責之者。欲道下十七年秋。齊侯伐我北鄙圍洮之屬。皆不書月。故知此特月。加而責之也。而十五年圍成之下。注云。俱犯蒲魚。此不月。十二年月者。疾始可知者。正以去此勢近。蒲魚之會在十一年。故今從此義。十七年者差遠。故不復解之。

○十有三年夏。取詩。詩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諱亟也。

解詁曰。諱背蒲魚之會亟。

○十有五年夏。齊侯伐我北鄙。圍成。下經詳敘章

解詁曰。俱犯蒲魚。此不月。十二年月者。疾始可知。

○十有七年秋。齊侯伐我北鄙圍洮。○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。○十有九年春。取邾婁田自漷水。其言自漷水何。

解詁曰。据齊人取濟西田。不言自濟水。○疏曰。即宣元年夏六月。齊人取濟西田是也。

以漷爲竟。何言乎以漷爲竟。

解詁曰。据取邑未嘗道竟界。

漷移也。

解詁曰。魯本與邾婁以漷爲竟。漷移入邾婁界。魯隨而有之。諸侯土地。本有度數。不得隨水。隨水有之。當坐取邑。故云爾。○疏曰。漷移而經不書者。外異故也。然則傳每言外異不書者。亦据此文也。

○昭公元年三月取運。運者何。內之邑也。其言取之何。

解詁曰。据自魯之有。

不聽也。

解詁曰。不聽者。叛也。不言叛者。爲內諱。故書取以起之。不先以文德來之。而便以兵取之。當與外取邑同罪。故書取。月者。爲內喜得之○疏曰。正以傳三十一年春。取濟西田。不書月。故知此月者。以其是內之叛邑。喜討得之故也。是以彼注云。以不月。與取運異。知非內叛邑。下有故書取三字。今案彼注無之。疑衍。是也。

○二十有五年十有二月。齊侯取運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爲公取之也。

解詁曰。爲公取運以居公。善其憂內。故書。不舉伐者。以言語從季氏取之。月者。善錄齊侯○疏曰。外取邑不以書。解云。正據襄元年傳云。魚石走之楚。楚爲之伐宋。取彭城。是也。但隱四年春。莒人伐杞取牟婁之下有注。故此省文。注不舉伐者。解云。正以莒人伐杞取牟婁。舉伐言取。故決之。云月者。善錄齊侯者。正以哀八年夏。齊人取讙及僤。外取邑而書時。今此書月。正以善憂內。錄齊侯矣。

○三十有二年春。取闞。闞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諱亟也。

解詁曰。與受濟爲亟。受濟在上年冬

○哀公二年春王二月。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。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

解詁曰。漷沂皆水名。邾婁子來奔喪。取其地。不諱者。義與上同。上年冬。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。注云。邾婁子益來奔喪。伐之不諱者。期外恩殺恩絕。明當與伐牢有差。

○六年春。城邾婁葭。

解詁曰。城者取之也。不言取者。魯數圍取邾婁邑。邾婁未曾加非於魯。而侮奪之不知足。有夷狄之行。故諱之。明惡甚○疏曰。正以襄二年。遂城虎牢。傳云。虎牢者何。鄭之邑也。其言城之何。取之也。今言城邾婁葭。文與彼同。故知取之。

○八年夏。齊人取讙及僤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。

解詁曰。据上無戰伐之文。

爲以邾婁子益來也。

解詁曰。邾婁齊與國。畏爲齊所怒而賂之。恥甚。故諱使若齊自取。

○九年春王二月。○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。其言取之何。

解詁曰。据詐戰言敗也。

易也。其易奈何。詐之也。

解詁曰。詐謂陷阱奇伏之類。兵者。爲征不義。不爲苟勝而已。十三年詐反不月。知此不蒙上月。疾略之辭。

○十有三年春。鄭軒達帥師取宋師于嵒。其言取之何。易也。其易奈何。詐反也。

解詁曰。前宋行詐取鄭師。今鄭復行詐取之。苟相報償。不以君子正道。故傳言詐反。反猶報也。

歸

●隱公八年三月。鄭伯使宛來歸邴。宛者何。鄭之微者也。邴者何。鄭湯沐之邑也。天子有事于泰山。諸侯皆從泰山之下。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。

解詁曰。有事者。巡守祭天告至之禮也。當沐浴絜齊以致其敬。故謂之湯沐邑也。禮四井爲邑。邑方二里。東方二州四百二十國。凡爲邑。廣四十里。袤四十二里。取足止舍。共芻穀而已。歸邴書者。甚惡鄭伯無尊事天子之心。專以湯沐浴歸魯。背叛當誅也。錄使者。重尊湯沐邑也。

案鄭伯使宛來歸邴。乃六年春鄭人來輸平之賂也。八年九月辛卯。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。何注。隱爲桓立。狐壤之戰。不能死難。詳詐戰篇鄭人來輸平章又受湯沐邑。是也。邴左氏作祊。曰、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。以泰山之祊易許田。三月。鄭伯使宛來歸祊。不祀泰山也。又於桓元年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曰、鄭人請復祀周公。卒易祊田。公許之。三月。鄭伯以璧假許田。爲周公祊故也。其說皆非也。是年歸邴。以賂謝獲隱之罪。彼年假許田。即以璧易之。非以祊易之也。彼年傳曰。其言以璧假之何。易之也。然則以璧假之。卽以璧易之矣。璧可易許田者。定八年。盜竊寶玉大弓。傳曰。寶者何。璋判白。注不言璋言玉者。起圭璧琮璜璋。盡亡之也。九年得寶玉大弓。傳曰。何以書。國寶也。喪之書。得之書。然則璧亦寶也。得喪並書。重與邑等。故足易許田矣。戰國時。秦昭王欲以十五城易趙璧。與此意同。易許田者璧。則非邴矣。若以邴易許田。當同在一時。何得於隱世歸邴。桓年假許田乎。且邴者。鄭之湯沐邑。許田乃魯之朝宿邑。皆事天子之地。非祀泰山祀周公之地。左氏橫增二祀典。杜注。謂成王賜周公許田。後世因立周公別廟。案

別廟之制。漢始有之。漢書韋賢傳曰。初高帝時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。至惠帝。尊高帝廟為大祖廟。景帝尊文帝廟為太宗廟。行所嘗幸郡國。各立太祖太宗廟焉。至宣帝本始二年。復尊孝武廟為世宗廟。行所巡狩亦立焉。至元帝時。貢禹奏言郡國廟不應古禮。以此言之。若春秋以前。許田有周公別廟。貢禹安得云不應古禮。廷臣何不据此駁之。正以是時僞左未造故也。作僞者習見漢家別廟之制。增飾魯禮耳。非經義也。穀梁氏亦謂易地。與左氏同。但不言祀周公。為小異。繁露王道篇曰。鄭魯易地。諱易言假。亦同左穀。與全書違。當是後人竄入。

○庚寅。我入邴。傳首詳卷二十六卷人雖辭章其言我何。

解詁曰。据吳伐我。以吳伐故言我。○疏曰。在哀八年春。

言我者。非獨我也。

解詁曰。自入邑。不得言我。有他人在其中。乃得言我。故能起其非獨我。

齊亦欲之。

解詁曰。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。亦欲得之。故以非獨我起齊惡。齊惡起則魯鄭欲邑見於惡愈矣。

案齊亦欲之。愈見左氏鄭伯請以泰山之祊方許田之言非也。杜預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。豈齊亦有田近鄭。而欲與鄭易耶。

○莊公六年冬。齊人來歸衛寶。此衛寶也。則齊人曷爲來歸之。衛人歸之也。

解詁曰。以稱人。共國辭。○疏曰。注言此者。欲決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。不言人也。言以稱人共國辭者。謂稱齊人。可以兼得兩國人之辭也。

衛人歸之。則其稱齊人何。讓乎我也。其讓乎我奈何。齊侯曰。此非寡人之力。魯侯之力也。

解詁曰。時朔得國後。遣人賂齊。齊侯推功歸魯。使衛人持寶來。雖本非義賂。齊當以讓除惡。故善起其事。主書者。極惡魯犯命。衛侯朔得罪于天子。出奔齊。公會齊侯以下伐衛。納朔。故此皆云爾。上經稱人納立背事辭事。諱侯叛王事。復貪利也。不爲大惡者。納朔本不以賂。行事畢而見謝爾。寶者。玉物之凡名。○疏曰。注故善起其事。解云。言春秋善齊侯之讓。是以不言衛人而稱齊人。

所以起其讓事矣。注不爲至謝爾。解云。所傳聞之世。內大惡諱之。今此見書。故知不爲大惡矣。

○宣公十年春。齊人歸我濟西田。齊已取之矣。在元年其言我何。

解詁曰。据歸讙及僤。齊已取不言我。○疏曰。哀公八年夏。齊人取讙及僤。冬齊人歸讙及僤是也。

言我者。未絕于我也。曷爲未絕于我。

解詁曰。据有俄道。○疏曰。即桓二年傳云。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。俄而可以爲其有矣。彼解云。俄者。謂須臾之間。制得之頃也。言俄爾之間。則有絕于本主之道。爾來猶言如此以來。謂齊凡取濟西田以來。十年。何言未絕于我乎。故難之。

齊已言取之矣。

解詁曰。齊已言語許之。

其實未之齊也。

解詁曰。其人民貢賦。尚屬於魯。實未歸於齊。不言來者。明不從齊來。不當坐取邑。

凡歸邑物。例皆時。○疏曰。注不言來至取邑。解云。案元年注云。亦因惡齊取篡者賂。當坐取邑者。正以篡逆之賊。天下共惡。齊乃許取其賂而與之同。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賂之類。故云當坐取邑耳。今書不當坐取邑者。正以齊來十年仍不入己。見宜有禮。謂上九年春王正月。公如齊。注云。月者。善宣公事齊合古禮。卒使齊歸濟西田。不就十年月者。五年再朝得近正。五年再朝者。五年春。公如齊。至此爲再朝也。還復歸之。功過相除。可以滅其初惡。是以春秋恕之。不復書來以除其過。故曰不當坐取邑耳。注凡歸邑物。例皆時。解云。其歸邑時者。即定十年夏。齊人來歸運讙龜陰田。及此經書春之屬皆是也。其歸物時者。即莊六年冬。齊人來歸衛寶是也。以此言之。則知哀八年。齊人歸讙及僤在日月之下。不蒙日月。亦可知也。彼文在杞伯過卒下。則蒙日月者在上文

○成公八年春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。歸之于齊。傳詳晉侯篇齊頃章公 ○定公十年夏。齊人來歸運讙龜陰田。齊人曷爲來歸運讙龜陰田。

解詁曰。據齊嘗取魯邑。○疏曰。即宣元年六月。齊人取濟西田。哀八年夏。齊人取讙及僤之文是也。

孔子行乎季孫。三月不違。

解詁曰。孔子仕魯。政事行乎季孫。三月之中不見違。過是違之也。不言政行乎定公者。政在季氏之家。

齊人爲是來歸之。

解詁曰。齊侯自頰谷會歸。謂晏子曰。寡人獲過於魯侯。如之何。晏子曰。君子謝過以質。小人謝過以文。齊嘗侵魯四邑。請皆還之。歸濟西田不言來。此其言來者。已絕。魯不應復得。故從外來常文。與齊人來歸衛寶同。夫子雖欲不受。定公貪而受之。此違之驗。○疏曰。注齊侯自頰谷至還之。解云。皆晏子春秋及家語孔子世家之文。其四邑者。蓋運也。讙也。龜也。陰也。邑而言田者。桓元年傳云。田多邑少稱田。然則此等皆是土地頃畝多。邑內人民少。故稱田。注夫子至之驗。解云。知夫子雖欲不受者。正以四邑屬齊。年歲淹久。已絕于魯。魯不應得。頰谷之會。討殺侏儒。威折齊侯。方始歸之。雖曰獲田。君子不貴。故知孔子之意。不欲受也。若然。莊十三年曹子手劍而劫桓公。是以齊人歸我汶陽之田。何氏云。劫桓公。取汶陽田。不書者。

諱行詐劫人也。然則此亦威劫齊侯而得田邑。與彼不異。而書不諱者。正以曹子本意行劫。公求汶陽之田。君子恥其所爲。故不書也。今在頰谷之會。孔子相儀。正欲兩君揖讓行盟會之禮。但齊爲不道。發衆魯侯。而欲執之。孔子誅之。手足異處。齊侯內懼。歸其四邑以謝焉。于其本情。實非劫詐。書而不諱。不亦宜乎。言此違之驗者。欲對上傳云。孔子行乎季孫。三月不違文也。

●哀公八年。夏。歸邾婁子益于邾婁。

解詁曰。獲歸不書。此書者。善魯能悔過歸之。嫌解釋邾婁子益無罪書。故復名之。

○疏曰。注獲歸至歸之。解云。正以傳十五年。秦獲晉侯。後歸不書。今此書者。善魯能悔過歸之。故錄見之。注嫌解至名之。解云。桓十五年傳例云。歸者出入無惡。今此言歸。是以嫌其無罪也。經既書歸。作無罪之文。則嫌魯人解釋邾婁子。其罪合除。是以書見。故復名之。見其不善。所以書益之名。得見魯之有罪者。正以上七年以益來之時。傳云。內大惡諱。注云。故名以起之。然則初書名。起見魯罪。則今知復名者。其不善明矣。

○冬。齊人歸讙及僤。是年夏。齊人取讙及僤。

解詁曰。書者。善魯能悔過歸邾婁子益。所喪之邑。不求自得。故不言來。使若不從齊來。與歸我濟西田同文。

假

○桓公元年三月。公會鄭伯于垂。注詳盟會章 鄭伯以璧假許田。其言以璧假之何。

解詁曰。據實假。不當持璧也。

易之也。詳上歸章 易之則其言假之何。為恭也。

解詁曰。為恭孫之辭。使若暫假借之辭。

曷為為恭。

解詁曰。據取邑不為恭孫辭。

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。許田者何。魯朝宿之邑也。諸侯時朝乎天子。天子之郊。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。

解詁曰。時朝者。順四時而朝也。緣臣子之心。莫不欲朝朝莫夕。王者與諸侯別治。

勢不得自專朝。故卽位比年。使大夫小聘。三年。使上卿大聘。四年。又使大夫小聘。五年一朝。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。以事其先王。因助祭以述其職。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。部有四輩。輩主一時。孝經曰。四海之內。各以其職來助祭。尙書曰。羣后四朝。敷奏以言。明試以功。車服以庸。是也。宿者先誠之辭。古者天子邦畿千里。遠郊五百里。諸侯至遠郊。不敢便入。必先告至。由如他國至竟而假塗也。皆所以防未然。謙事上之敬也。王者以諸侯遠來朝。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。爲告至之頃。當有所住止。故賜邑於遠郊。其實天子地。諸侯不得專也。桓公無尊事天子之心。專以朝宿之邑與鄭。背叛當誅。故深諱使若暫假借之者。不舉假爲重。復舉上會者。方諱言許田。不舉會。無以起從魯假之也。

此魯朝宿之邑也。則曷爲謂之許田。諱取周田也。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。繫之許也。曷爲繫之許。近許也。此邑也。其稱田何。田多邑少稱田。邑多田少稱邑。

解詁曰。分別之者。古有分土。無分民。明當察民多少課功德。

春秋復始卷十八

比例類 一

吳興崔適

滅國五十二更正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之誤 滅國漢書作亡國。案亡卽滅也。僖元年傳曰。狄亡之。蓋狄滅之。可證。

○隱公二年夏。無駭帥師入極。無駭者何。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。貶。曷爲貶。

解詁曰。据公子遂帥師入杞。氏公子也。

疾始滅也。

解詁曰。据公子遂俱用兵入杞。不貶也。

解詁曰。以下終其身不氏。知貶疾始滅。非但起入爲滅○疏曰。卽下八年無駭卒。傳曰。何以不氏。疾始滅也。故終其身不氏。然則若直欲起此入爲滅。止應此經貶之而已。不應終身貶之。故知并欲起其疾始滅也。

始滅昉於此乎。

解詁曰。昉、適也。齊人語。据傳言撥亂世○疏曰。注昉適也。齊人語。解云。胡毋生齊

人故知之。若鄭譜云。然則詩之道放于此乎之類。注據傳言撥亂世。解云。哀十四年傳云。君子曷爲爲春秋。撥亂世。反諸正。莫近諸春秋。是也。既言作春秋。治亂世。明知往前相滅非一矣。而此經爲始疾滅。是以據而難之。

前此矣。

解詁曰。前此者。在春秋前。謂宋滅郜。是也。○疏曰。桓二年夏四月。取郜大鼎于宋。傳云。此取之宋。其謂之郜鼎何。器從名。彼注云。從本主名名之。宋始以不義取之。故謂之郜鼎是也。然則宋滅郜在春秋前。故如此解。

前此則曷爲始乎此。託始焉爾。

解詁曰。焉爾。猶于是也。

曷爲託始焉爾。春秋之始也。

解詁曰。春秋託王者始起。所當誅也。言疾始滅者。諸滅復見。不復貶。皆從此取法。所以省文也。

此滅也。其言人何。

解詁曰。據齊師滅譚。不言人。謂滅國言滅自此始。

內大惡諱也。以上一

解詁曰。明魯臣子當爲君父諱滅。例月。不復出月者。與上同月。常案。下例當蒙上月日不。○疏曰。注例月至同月。解云。莊十年冬十月。齊師滅譚。十三年夏六月。齊人滅遂之屬。是也。注常案下至日不。解云。元年祭伯來之下。已有此注。而復言之者。正以彼月爲下公子益師卒。其祭伯來奔。不蒙月。祭伯來。在冬十月下。而不蒙之。今此夏五月。二事皆蒙之。與上節莒人入向。皆蒙夏五月。嫌其異。故重發之。

○十年秋。宋人蔡人衛人伐戴。鄭伯伐取之。其言伐取之何。

解詁曰。据國言滅。邑言取。又徐人取舒。不言伐。在僖三年夏

易也。其易奈何。因其力也。因誰之力。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。以上二

解詁曰。戴屬爲上三國所伐。鄭伯無仁心。因其困而滅之。易若取邑。故言取。欲起其易。因上伐力。故同其文言伐。就上戴言取之也。不月者。移惡上三國。○疏曰。正以滅國例月故也。

案左氏曰。宋人衛人入鄭。蔡人從之伐戴。鄭伯圍戴。克取三師焉。此說非也。之字承戴爲文。豈承宋人蔡人衛人爲文乎。經于哀九年曰。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。十三年曰。鄭軒達帥師取宋師于嵒。是年不曰。鄭伯取宋師蔡師衛師于戴。則左氏之言。豈可通乎。

○桓公七年夏。穀伯綏來朝。鄧侯吾離來朝。皆何以名。

解詁曰。据滕薛不名也。

失地之君也。

疏曰。卽曲禮下云。諸侯失地名。

其稱侯朝何。貴者無後。待之以初也。以上三四

解詁曰。穀鄧本與魯同貴爲諸侯。今失爵亡土。來朝託寄也。義不可卑。故明當待之如初。所謂故舊不遺。則民不偷。無後者施于所奔國也。獨妻得配夫。託衣食于公家。子孫當受田而耕。故云爾。下去二時者。桓公以火攻人君。是年春二月己亥。焚咸丘。故貶。明大惡。不月者。失地君朝惡人。輕也。名者。見不世也。○疏曰。注無後至大惡。解云。

正以郊特牲云。諸侯不臣寓公。故古者寓公不繼世。彼注云。寓寄也。寄公之子非賢者。世不足尊也。是其義。又云。繼世以立諸侯。象賢也。注云。賢者子孫。恒能法其先父德行。注不月至輕也。解云。朝例時。春秋常典。即文十五年夏。曹伯來朝。是也。而此書其月者。以文十二年春王正月。盛伯來奔。傳云。盛伯者何。失地之君也。彼書月。見其奔重。宜厚遇之。此不月者。朝惡人輕故也。傳二十年夏。郜子來朝。傳公非惡人。而不月者。正以朝輕于奔故也。然則此注。因桓惡人。故言此。若其不然。正宜直云失地之君來朝。輕矣。

案鄧國前此亡矣。左氏謂桓九年。楚子使道朔聘于鄧。莊六年。楚文王伐申。過鄧。十六年。滅之。非春秋之信史也。

○莊公四年夏。紀侯大去其國。大去者何。滅也。下傳詳復讐章（以上五）

●八年春王正月。師次于郎。以俟陳人蔡人。次不言俟。此其言俟何。

解詁曰。据次于陘。俟屈完不書俟。○疏曰。即傳四年經云。遂伐楚。次于陘。傳云。其言次于陘何。有俟也。孰俟。俟屈完也。是也。然則彼但錄其次而不書俟。與此異。故

據之。

託不得已也。

解詁曰。師出。本爲下滅盛與陳蔡屬與魯伐衛。同心。又國遠。故因假以諱滅同姓。託待二國爲留辭。主所以辟下言及也。加以者。辟實俟。陳蔡稱人者。略以外國辭稱。知徵之。○疏曰。注陳蔡主伐衛。解云。即其經云。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。在上五年是也。注同心又國遠。解云。欲對齊宋雖亦同心而近魯。是以不得託待齊宋。注所以辟下言及也。解云。卽經下云。夏師及齊師圍成。是也。凡言及者。汲汲之辭。若此時已出師。其間更無所待。卽下文言及。乃主汲汲之義者。便是魯人欲得滅同姓。孜孜之深。是以託待陳蔡以辟之。

○甲午祠兵。傳首詳戎敢章 何言乎祠兵。爲久也。曷爲爲久。

解詁曰。据取長葛。久之。○疏曰。隱五年冬。宋人伐鄭。圍長葛。六年冬。宋人取長葛。傳云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久也。是。然則彼所以書者。譏其久。今以祠兵者爲久稽留之辭。似於義反。故難之。

吾將以甲午之日。然後祠兵於是。

解詁曰。諱爲久留辟。使若無欲滅同姓之意。因見出竟。明爲弃內邑也。

○夏。師及齊師圍成。成降于齊師。成者何。盛也。盛則曷爲謂之成。諱滅同姓也。

解詁曰。因魯有成邑。同聲相似。故云爾○疏曰。定十二年十有二月。公圍成。是魯有成邑之文。

曷爲不言降吾師。辟之也。

解詁曰。辟滅同姓。言圍者。使若魯圍之而去。成自從後降於齊師也。降者。自伏之文。所以辟歸於齊。言及者。起魯實欲滅之。不月者。順諱文。不書盛伯出奔。深諱之。

○秋。師還。還者何。善辭也。此滅同姓。何善爾。病之也。

解詁曰。慰勞其罷病。

曰。師病矣。曷爲病之。

解詁曰。据師出皆罷病。曷爲獨勞此病也。

非師之罪也。

解詁曰。明君之使。重在君。因解非師自汲汲○疏曰。所以慰勞師之罷病者。明君之滅同姓。非師之罪。其重在于君也。

案左氏曰師及齊師圍郕。郕降于齊師。仲慶父請伐齊師。公曰。不可。秋師還。君子是以善魯莊公。故與諱滅同姓之義相反也。苟非爲尊者諱。當在名以絕之之例。而曰君子善之。好惡人之所惡而已。

○文公十有二年春王正月。郕伯來奔。郕伯者何。失地之君也。何以不名。兄弟辭也。以上

解詁曰。與郜子同義。郜子在僖二十年。月者。前爲魯所滅。今來見歸。尤當加意厚遇之。

案郕滅至此七十二年矣。蓋郕伯亡國時在童年。故至此猶存。左氏曰。郕伯卒。郕人立君。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。公以諸侯逆之。非禮也。故書曰。郕伯來奔。此并不通事理矣。豈有郕人更立新君。魯君以諸侯禮逆其故大子之理。是年新君若亦來朝。不有兩郕伯乎。雖實即位。未踰年則稱子。宋子衛子是也。況故大子乎。焉得以伯稱之。

○莊公十年冬十月。齊師滅譚。譚子奔莒。何以不言出。國已滅矣。無所出也。以上七

解詁曰。訓於有國出奔者。孔子曰。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。月者。惡不死位也。

○十有三年夏六月。齊人滅遂。以上八

解詁曰。不會北杏故也。不諱者。桓公行霸。不任文德而尚武力。又功未足以除惡。

●二十有四年冬。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。曹羈者何。曹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以小國。知無氏。爲大夫。○疏曰。卽襄二十三年。邾婁鼻我來奔。二十七年。邾婁快來奔之屬。是也。若其大國大夫。不書名氏者。或有未命。或有罪見貶矣。

曹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賢也。何賢乎曹羈。戎將侵曹。曹羈諫曰。戎衆以無義。君請勿自敵也。曹伯曰。不可。三諫不從。遂去之。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。

解詁曰。孔子曰。所謂大臣者。以道事君。不可則止。此之謂也。諫必三者。取月生三日而成魄。臣道就也。不從得去者。仕爲行道。道不行。義不可以素餐。所以申賢者之志。孤惡君也。諫有五。一曰諷諫。孔子曰。家不藏甲。邑無百雉之城。季氏自墮之。定十二年是也。二曰順諫。曹羈是也。三曰直諫。子家駒昭二十五年是也。四曰爭諫。子反請歸

宣十五年是也。五曰辭諫。百里子蹇叔子僖三十三年是也。

○二十有六年夏曹殺其大夫。何以不名。衆也。曷爲衆殺之。不死于曹君者也。

解詁曰。曹諸大夫與君俱敵戎戰。曹伯爲戎所殺。諸大夫不伏節死義。獨退求生。後嗣子立而誅之。春秋以爲得其罪。故衆略之。不名。凡書君殺大夫。大夫有罪。以專殺書。他皆以罪舉。○疏曰。春秋之義。諸侯之君。不得專殺大夫。若殺有罪大夫。春秋書之者。責君專殺矣。其他無罪君枉殺之而書之者。欲以罪君之故而舉之。其罪君者。即去其君之葬。是也。

君死乎位曰滅。

解詁曰。據胡子髡滅。○疏曰。即昭二十三年云。胡子髡沈子楹滅云云。是也。此注不言沈子楹者。省文故也。

曷爲不言其滅。爲曹羈諱也。何以不言戰。爲曹羈諱也。以上九

解詁曰。諱者。上出奔。嫌辟難。欲起其賢。又所諫者戰也。故爲去戰滅之文。所以致其意也。曹無大夫。書殺大夫者。起當誅也。○疏曰。注故爲至意也。解云。謂曹羈之

意。唯恐其滅。欲其不戰。是故諱其戰滅之文。所以使若諫得其君然也。

繁露滅國篇下曰。不事大而事小。曹伯之所以戰死于位。諸侯莫助憂者。幽之會。齊桓數合諸侯。曹小。未嘗來也。

案君死于位曰滅。董生以曹君之死位。列之滅國篇者。上四年傳曰。國君以國爲體。諸侯世。故國君爲一體也。僖元年傳曰孰亡之。蓋狄滅之。是滅卽亡也。亡國五十二之文。亦出董生。而劉向述之。故知此言曹君之滅與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楹滅。皆與於亡國之數也。

○二十有四年冬。赤歸于曹郭公。赤者何。曹無赤者。蓋郭公也。郭公者何。失地之君也。以上十

案傳云。失地之君。與桓七年穀伯綏鄧侯吾離。僖二十年郜子。文十二年盛伯同文。彼失地皆謂亡國。則此亦是也。解詁於是年曰。失地者。出奔也。違傳例矣。

○僖公元年春王正月。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于聶北救邢。救不言次。此其言次何。不及事也。不及事者何。邢已亡矣。孰亡之。蓋狄滅之。下傳詳五霸篇齊桓章。○以上十一。

○二年春王正月。城楚

丘。孰城。城衛也。曷為城衛。滅也。孰滅之。蓋狄滅之。（下傳同上。以上十二。）○夏。虞師晉師滅夏陽。

虞微國也。曷為序乎大國之上。

解詁曰。据稱師。有加文。知不主會。○疏曰。即隱五年秋。邾婁人鄭人伐宋。注云。邾婁。小國。序上者。主會也。然則邾婁小國稱人無加文。而得序于鄭上者。正由主會故也。今虞為小國。而得稱師。是有加文。則知序于晉上者。不為主會。既不主會。而在大國之上。故難之。知稱師為加文者。正以小國例不得稱師。其稱師者。乃是大國將卑師衆之稱故也。

使虞首惡也。曷為使虞首惡。虞受賂。假滅國者道。以取亡焉。其受賂奈何。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。寡人夜者寢而不寐。其意也何。諸大夫有進對者曰。寢不安與。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。獻公不應。荀息進曰。虞郭見與。

解詁曰。猶曰虞郭豈見于君之心乎。荀息素知獻公欲伐此二國。故云爾。

獻公揖而進之。

解詁曰。以手通指曰揖。○疏曰。蓋謂揖而招之。言用拱揖。非招引近己。若文十年

傳云。䟫晉大夫使與公盟。彼注云。以目通指曰䟫。彼傳作眣。釋文曰。眣音舜。本又作䟫。伊乙反。又大結反。遂與之人而謀曰。吾欲攻郭。則虞救之。攻虞則郭救之。如之何。願與子慮之。荀息對曰。君若用臣之謀。則今日取郭。而明日取虞爾。君何憂焉。獻公曰。然則奈何。荀息曰。請以屈產之乘。與垂棘之白璧。往必可得也。則寶出之內藏。藏之外府。馬出之內廄。繫之外廄爾。君何喪焉。獻公曰。諾。雖然。宮之奇存焉。如之何。荀息曰。宮之奇知則知矣。雖然。虞公貪而好寶。見寶必不從其言。請終以往。于是終以往。虞公見寶許諾。宮之奇果諫。記曰。脣亡則齒寒。

解詁曰。記史記也。

虞郭之相救。非相為賜。則晉今日取郭。而明日虞從而亡爾。君請勿許也。虞公不從其言。終假之以道以取郭。

解詁曰。明郭非虞不滅。虞當坐滅人。○疏曰。欲道序虞于晉上。令其首惡之義也。

還四年。反取虞。

解詁曰。還復往。故言反。○疏曰。言晉人滅郭還歸。其四年。反往滅虞矣。

虞公抱寶牽馬而至。荀息見曰。臣之謀何如。獻公曰。子之謀則已行矣。寶則吾寶也。雖然。吾馬之齒亦已長矣。蓋戲之也。

解詁曰。晉至此乃見者。著晉楚俱大國。後治同姓也。以滅人見義者。比楚先治大惡。親疏之別。○疏曰。注晉至至姓也。解云。即莊十年秋九月。荊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是先書楚小惡而治之也。以前不見晉之小惡者。後治同姓故也。注以滅至之別。解云。以前楚滅穀鄧。不書之。而先書此晉滅夏陽者。先治同姓之大惡。欲見骨肉之親。大則誅。小則隱。故言親疏之別耳。

夏陽者何。郭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于郭。國之也。曷爲國之。君存焉爾。以上十三

案是年滅郭。至僖五年滅虞。郭氏作虢。繫滅虢于滅虞之年。而于是年曰。伐虢。滅夏陽。杜預注曰。夏陽。虢邑。案夏陽誠邑也。君存則國之。故言滅。經書滅夏陽。與伐國取邑不同辭。伐國取邑。如伐杞取牟婁。伐邾婁取須朐。伐齊取穀。伐莒取向之屬。皆言取。無言滅者。左氏作伐國取邑之辭。而以滅易取。亦不傳春秋之一證也。

○三年夏。徐人取舒。其言取之何。
解詁曰。据國言滅。
易也。以上十四
解詁曰。易者。猶無守禦之備。不爲桓諱者。刺其不敎也。○疏曰。決上元年二年。狄
滅邢衛。皆爲桓公諱。不書其滅也。
○五年秋。楚人滅弦。弦子奔黃。以上十五○冬。晉人執虞公。虞已滅矣。其言執之何。
解詁曰。据滅。言以歸。上傳云。四年。反取虞。知去滅。變以歸言執。
不與滅也。曷爲不與滅。滅者。亡國之善辭也。
解詁曰。言滅者。王者起。當存之。故爲善辭。
滅者。上下之同力者也。以上十六
解詁曰。言滅者。臣子與君戮力一心共死之辭也。不但去滅。復去以歸言執者。明
虞公滅人以自亡。當絕。不得執不死位也。晉稱人者。本滅而執之。不以王法執治
之。故從執無罪辭也。虞稱公者。奪正爵。起從滅也。不從滅例月者。略之。○陳立義

疏曰。注虞稱主滅也。通義云。虞稱公者。蓋嘗爲三公。案虞之正爵不可考。周時二王之後稱公。正爵也。天子三公亦稱公。職名也。虞公以官稱。知爲奪正爵。起其滅也。從字疑衍。當涉下文不從滅例而誤耳。

案穀梁氏曰。其曰公何也。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。其猶下執之之辭何也。晉命行乎虞民矣。注曰。臣民執其君。故稱公。虞服于晉。故從晉命而執其君。然則稱人亦共國辭。

○十年春。狄滅温。温子奔衛。以上十七○十有二年夏。楚人滅黃。以上十八○十有四年春。諸侯城緣陵。執城之。城杞也。曷爲城杞。滅也。(下傳詳五霸篇齊桓章。)以上十九。○十有七年夏。滅項。(傳同上。)以上二十。○十有九年冬。梁亡。此未有言伐者。其言梁亡何。

解詁曰。据蔡潰。以自潰爲文。與侵也。○疏曰。卽上四年春。公會齊侯云云侵蔡。蔡潰。是也。

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。魚爛而亡也。以上二十一

解詁曰。梁君隆刑峻法。一家犯罪。四家坐之。一國之中。無不被刑者。百姓一旦相

崒俱去。狀若魚爛。魚爛從內發。故云爾。著其自亡者。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絕者。

○二十年夏。邿子來朝。邿子者何。夫地之君也。何以不名。

解詁曰。據鄧穀名。

兄弟辭也。以上二十二

解詁曰。邿魯之同姓。故不忍言其絕賤。明當併遇之。異於鄧穀也。晉者。喜內見歸。

案邿子之邿。與桓二年取郜鼎于宋之郜。確不同國。猶郭公之郭。與虞郭之郭。亦不同國也。何者。春秋亡國。有不書其滅。而於諸侯城之始見者。邢衛是也。有以來朝附見者。鄧穀是也。其亡國皆在春秋之世。衛亡在閔二年。見傳。邢亡在僖元年。見經。僖衛邢以例鄧穀。其來朝時。非亡國必不久。何氏亦不言鄧穀亡在春秋前。故云爾。則此當同之。隱二年。無駭入極。何以不氏。疾始滅也。然則宋滅郜。必不在於疾始滅後。何君謂在春秋前。是也。彼郜滅在春秋前。則此邿子諒非當日亡國之君。不然。自隱元年至此。八十三年矣。郜滅在惠公何年。尚不可知。豈有亡國如此之久。尚能來朝者乎。

○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。衛侯燬滅邢。衛侯燬何以名。絕。曷爲絕之。滅同姓也。以上

解詁曰。絕先祖之體尤重。故名。甚之也。月者。爲魯變內錄之。○疏曰。曲禮下篇云。滅同姓名。是也。以此言之。則知公羊何氏以爲齊人滅萊、楚滅隗、晉滅夏陽之屬。皆非同姓。是以不名耳。

○二十有六年秋。楚人滅隗。以隗子歸。以上二十四

解詁曰。不月者。略夷狄滅微國也。不言獲者。舉滅爲重。書以歸者。惡不死位。不名者。所傳聞世。見治始起。責小國略。但絕不誅之。○疏曰。案上二十三年杞子卒之下。注云。又因以見聖人子孫。有誅無絕。故貶不失爵也。以此言之。似誅輕絕重。此注云。但絕不誅。自相違者。凡誅有二種。一是誅責之誅。齒路馬有誅。於予與何誅之類。一是誅絕之誅。假武王誅紂、誅君之子不立、之類。然則上言有誅無絕。聖人子孫。但當誅責而已。不令絕去。此言但絕不誅者。謂所傳聞之世。責小國略。今此不書其名。但欲絕去一身。不聽爲君。不合誅滅其國。哀七年八月己酉。入邾婁。以邾婁子益來。傳云。邾婁子益何以名。絕之。又莊十年。以蔡侯獻舞歸。傳曰。蔡侯獻

舞何以名。絕之。以此二文言絕之。則似書名爲絕之。此注云。不名者。但絕而不誅。又以不名爲絕者。蓋以絕亦有二種。一是絕去其身。一是絕滅其國。蔡侯獻舞。大國之君。不能死難。爲楚所獲。春秋之義。不與夷狄得志于諸夏。是以不得書獲。故名蔡侯。起其當合絕滅矣。邾婁正當所見之世。爲魯所獲。春秋之義。內獲人皆諱不書。故名邾婁子。以起不死難。當絕滅矣。今此隗子既是微國。復當傳聞之世。若其書名。恐如二君亦合絕滅。故不名見責之略也。但合一身絕去而已。

○文公四年秋。楚人滅江。以上二十五 ○五年秋。楚人滅六。以上二十六

案左氏於滅六下曰。冬。楚公子燮滅蓼。經文無之。當卽宣八年楚人滅舒蓼之文。誤析一事爲二事也。左氏此滅蓼。詳外篇。杜注以舒蓼爲二國名。則與是年之蓼爲一國乎。二國乎。是年始滅。彼年再滅乎。皆無說也。

○十有六年秋。楚人秦人巴人滅庸。以上二十七 ○宣公八年夏。楚人滅舒蓼。以上二十八 ○十有二月。冬十有二月戊寅。楚子滅蕭。以上二十九

解詁曰。日者。屬上有王言。今反滅人。故深責之。

○十有五年六月癸卯。晉師滅赤狄潞氏。以潞子嬰兒歸。潞何以稱子。

解詁曰。據其滅稱氏。

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。

解詁曰。躬身。

案經義述聞。讀潞子之爲善也躬爲句。謂躬當讀爲窮。通義。躬字屬下讀。謂足以亡其躬。義皆未安。今從舊讀。

雖然。君子不可不記也。離于夷狄。

解詁曰。疾夷狄之俗而去離之。故稱子。

而未能合于中國。

解詁曰。未能與中國合同禮義。相親比也。故猶繫赤狄。

晉師伐之。中國不救。狄人不有。是以亡也。以上三十

解詁曰。以去俗歸義亡。故君子閔傷進之。日者。痛錄之。名者。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。錄以歸者。因可責而責之。責而進之者。明不當絕。當復其氏。○疏曰。言以去俗

歸義亡者。正以文在豐與氏之下。故取以說之云日者痛錄之者。正以凡滅例月。今此書日。故以爲哀痛而詳錄之耳。云名者。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者。正以僖二十六年秋。楚人滅隗。以隗子歸。彼注云。不名者。所傳聞世見治始起。責小國略。然則此書名。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。云錄以歸者。因可責而責之者。謂因其行進。在可責之限。故書以歸。責其不死位。是以僖二十六年。以隗子歸之下。何氏云。書以歸者。惡不死位。是也。云明不當絕。當復其氏者。言其行既進。明不當絕滅其國。還當復其潞氏以爲國矣。

案左氏曰。潞子嬰兒之夫人。晉景公之姊也。酆舒爲政而殺之。又傷潞子之目。晉荀林父滅潞。然則爲潞子討賊臣。而反滅其國。虜其君。此正所謂懷惡而討不義者。晉景非楚靈比。寧有是乎。

○十有六年春王正月。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。以上三十一。三十二。○成公十有七年冬。楚人滅舒庸。以上三十三 ●襄公五年夏。叔孫豹、鄫世子巫如晉。外相如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據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。不書。見成二年

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。

解詁曰。以不殊鄫世子。俱言如也。○疏曰。正以不言及鄫世子。與叔孫共作一文。故知叔孫率之矣。

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。蓋舅出也。

解詁曰。巫者。鄫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。俱莒外孫。故曰舅出。○疏曰。謂巫是襄公舅氏之所出。姊妹之子謂之出也。言蓋者。公羊子不受于師。故疑。若下傳蓋欲立其出也之類。

莒將滅之。故相與往殆乎晉也。

解詁曰。殆疑。疑讞于晉。齊人語。

案下注云。文與巫訴。則讞猶訴也。傳云。往殆乎晉。猶言往訴乎晉也。

莒將滅之。則曷爲相與往殆乎晉。

解詁曰。据當以兵救之。

取後乎莒也。其取後乎莒奈何。莒女有爲鄫夫人者。蓋欲立其出也。

解詁曰。時莒女嫁爲鄫後夫人。夫人無男。有女。還嫁之于莒。有外孫。鄫子愛後夫人而無子。欲立其外孫。主書者。善之得爲善者。雖揚父之惡。救國之滅者。可也。

○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、吳人、鄫人、于戚。吳何以稱人。

解詁曰。據上善稻之會不稱人。謂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

吳鄫人云則不辭。

解詁曰。孔子曰。言不順則事不成、方以吳抑鄫。國列在稱人上。不以順辭。故進吳稱人。所以抑鄫者。經書莒人滅鄫。文與巫訴。巫當存。惡鄫文不見。見惡必以吳者。夷狄尙知父死子繼。故以甚鄫也。等不使鄫稱國者。鄫不如夷狄。故不得與夷狄同文。○疏曰。經書莒人滅鄫者。在下六年秋。其經稱人。似貶黜之云文與巫訴者。即上文世子巫如晉是也、許之訴則合存之義。然則上下二經。皆非鄫咎。故曰。惡鄫文不見也。

○六年秋。莒人滅鄫。以上三十四

解詁曰。莒稱人者。莒公子。鄫外孫。稱人者。從莒無大夫也。言滅者。以異姓爲後。莒人當坐滅也。不月者。取後于莒。非兵滅。○疏曰。凡兵滅者。例書月。卽莊十年冬十月。齊師滅譚。十三年夏六月。齊人滅遂之屬是也。今此非兵滅。故書時矣。以此言之。卽知僖二年晉滅夏陽。十年狄滅溫之屬。皆蒙上月矣。僖十七年夏。滅項。彼注云。不月者。桓公不坐滅。略小國。僖二十六年秋。楚人滅隗。何氏云。不月者。略夷狄滅微國也。以此言之。則知僖公十二年夏。楚人滅黃。文武年秋。楚人滅六之屬。亦是略之故也。其衛侯燬滅邢。楚子滅蕭。蔡歸生滅沈之屬。皆當文自釋。不勞備說。

案巫以前夫人所生而立爲世子矣。廢之而立後夫人之外孫。則鄫子之罪。甚于賈充。莒人之罪。浮于韓謐矣。滅人之國。與自滅其國。皆當絕也。左氏曰。穆叔覲鄫大子于晉。以成屬鄫。書曰。叔孫豹鄫大（當爲世字之誤）子巫如晉。言比諸魯大夫也。又曰。莒人滅鄫。鄫恃賂也。然則會于戚。抑鄫於吳下。何謂耶。

○十有二月。齊侯滅萊。曷爲不言萊君出奔。

解詁曰。据譚子言奔。

國滅君死之。正也。以上三十五

解詁曰。明國當存。不書殺萊君者。舉國滅爲重。○疏曰。欲決定四年四月庚辰蔡公孫歸生帥師滅沈。以沈子嘉歸殺之之文也。彼注云。不舉滅爲重。書以歸。殺之者。責不死位也。是也。

案左氏曰。齊侯滅萊。萊共公浮柔奔棠。譏死位爲出奔。不成人之美也。

○十年春。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婁子、齊世子光、會吳于柤。夏五月甲午。遂滅偪陽。公至自會。以上三十六

解詁曰。滅日者。甚惡諸侯不崇禮義以相安。反遂爲不仁。開道彊夷滅中國。中國之禍。連蔓日及。故疾錄之。滅比于取邑。例不當書致。書致者。深諱若公與上會。不與下滅。○疏曰。云滅比云云者。春秋之義。主書致者。正欲別其得意以不。故莊六年傳曰。得意致會。不得意致伐。是也。若取邑。例不書致。所以然者。取得他邑。得意明矣。何勞書致以見之乎。是以僖三十三年夏。公伐邾婁。取叢。何氏云。取邑不致者。得意可知例。是也。然則滅得他國。義如取邑。故曰滅比取邑。亦不當致。而致之

者。深爲內諱。使若公不與滅事故也。

案偪陽之役。孔子方爲君諱。左氏盛稱其父之勇。不徒違經。以辱聖也。

○二十有五年秋八月。楚屈建帥師滅舒鳩。以上三十七 ○昭公四年秋七月。楚子蔡侯。陳侯、許男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淮夷、伐吳。執齊慶封殺之。傳詳諸侯盟楚靈王章。伯討章。 遂滅厲。以上三十八

解詁曰。莊王滅蕭日。此不日者。靈王非賢。責之略。

○九月。取鄫。其言取之何。

解詁曰。据國言滅。

滅之也。滅之則其言取之何。內大惡諱也。以上三十九

解詁曰。因鄫上有滅文。故使若取邑。○疏曰。隱二年無駭入極之下。傳云。此滅也。其言入何。內大惡諱也。今又重發之者。正以入取之文不同故也。

案前此之滅。取後乎莒爾。國猶是也。今則魯取爲邑矣。左氏曰。取鄫。言易也。莒亂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。鄫叛而來。故曰取。是謂取莒邑爲魯邑矣。又曰。凡克邑。不用師徒曰取。與襄十三年師救莒。遂取之之說。自相違戾。

○八年冬十月壬午。楚師滅陳。上下經詳諸侯爲楚滅王章。○以上四十。○十有一年十有一月丁酉。滅蔡。上下經同上。以上四十一。○十有三年冬。吳滅州來。以上四十二

解詁曰。不月者。略兩夷。

○十有七年八月。晉荀吳帥師滅賁渾戎。以上四十三 ○二十有三年秋七月戊辰。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。胡子髡、沈子楹、滅。下經及傳有詳偏戰章。客主章。殺章。○二十有四年冬。吳滅巢。以上四十六 ○三十年冬十有二月。吳滅徐。徐子章禹奔楚。以上四十七

解詁曰。至此乃月者。所見世。始錄夷狄滅小國也。不從上州來巢見義者。因有出奔可責。

○定公四年夏四月庚辰。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。以沈子嘉歸殺之。以上四十八

解詁曰。爲不會召陵故也。在上三月 不舉滅爲重書以歸殺之者。責不死位也。月者。定哀滅例日。定公承黜君之後。有彊臣之讎。故有滅則危懼之。爲定公戒也。○疏曰。注爲不至故也。解云。正以召陵之會。蔡爲謀首。召陵之經。不見沈子。而今滅之。故知義然也。注不舉至位也。解云。正以襄六年十有二月。齊侯滅萊。傳云。曷爲不言

萊君出奔。國滅君死之正也。彼注云。明國當存。不書殺萊君者。舉滅國爲重。然則萊君死位。故得舉重。今沈子不死位。故不得舉滅爲重。而書以歸殺之也。注定哀至戒也。解云。定哀之時。文致太平。若有相滅。爲罪已重。故皆書日以詳其惡。即此經。及下六年春王正月癸亥。鄭遊遬帥師滅許。以許男斯歸之屬是也。既言定哀滅例日。乃是滅爲例矣。而又言定公承黜君之後。有彊臣之讎。故有滅則危懼之。爲定公戒者。欲道哀公之篇。若有相滅。例合日。欲見他義者。容不書之。即哀八年春王正月。宋公入曹。以曹伯陽歸。實是滅曹。但魯人諱同姓之滅。而不書之。是以亦不書日。是也。然則案哀公之篇。更無書滅之經。而知例日者。正以文承定公之下。定公猶日。則哀公明矣。定公承黜君之後。偏有危懼。是以有滅則書日。哀公無此義。故諱其滅。以後不救同姓之罪。但知例合書其日。故何氏云爾。

○六年春王正月癸亥。鄭游遬帥師滅許。以許男斯歸。以上四十九 ○十有四年三月辛巳。楚公子結、陳公子佗人、帥師滅頓。以頓子牄歸。以上五十

解詁曰。不別以歸何國者。明楚陳以滅國爲重。頓子以不死位爲重。○疏曰。正以

上四年滅沈。以沈子嘉歸。六年滅許。以許男斯歸之屬。其上文皆直一國大夫而已。是以其經直言以歸。不假分別。今此經上載二國。其下直言以歸而已。似非詳備之義。是以解之。云楚陳以滅人爲重者。正以二國之卿。擅相滅獲。其過已深。假言歸楚。不足輕陳之罪。假言歸陳。不足滅楚之惡。故曰。明楚陳以滅人爲重。云頓子以不死位爲重者。諸侯之禮。當合死位。頓子不死。其過已深。何假書歸于某乎。故云。頓子以不死位爲重也。

○十有五年二月辛丑。楚子滅胡。以胡子豹歸。以上五十一 ○哀公八年春王正月。宋公入曹。以曹伯陽歸。曹伯陽何以名。

解詁曰。据以隗子歸。不名。

絕。曷爲絕之。

解詁曰。据俱以歸。

滅也。曷爲不言其滅。

解詁曰。据滅隗也。

諱同姓之滅也。

解詁曰。故名以起之。

何諱乎同姓之滅。

解詁曰。据衛侯燬滅邢。不諱。

力能救之而不救也。以上五十二

解詁曰。以屬上力能獲邾婁。而不救曹。故責之。不日者。諱使若不滅。故不日。

案再滅者五國。曹邢鄫胡沈也。滅而復存者五國。衛杞陳蔡許也。劉向亡國五十二之言本出董生。故日食三十六地震五之屬。皆合經文。祭伯來奔尹氏世卿之言。並出傳文。則此言不從左氏可知。顏師古乃據左氏文。誤出二十一國。誤入三十一國。誤出二十一國者。極戕穀盛郭謂邢公之郭衛舒杞部巢。及齊邢之始滅。鄫之再滅。猶或經無滅文焉。至若狄滅溫。晉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。楚滅陳。滅蔡。吳滅州來。胡子髡沈子楹滅。經皆有明文。顏氏亦遺之。何其疏也。誤入二十一國者。莊十四年。楚子滅息。閔元年。晉滅耿。滅霍。滅魏。文五年。楚人滅蓼。昭

十二年。晉滅肥。十六年。楚子取戎蠻氏。二十一年。晉滅鼓。定五年。楚滅唐。又鄭滅須句。(僖二十一)楚滅權。(莊十六)晉滅焦楊。(襄二十九)楚滅道房申。(昭十三)凡十六國。并國名亦經文所無焉。又如桓五年。州公如曹。僖三十三年。秦人入滑。此傳皆不云滅。宜九年取根牟。成六年取鄟。襄十三年取邿。(此事作詩)皆邾婁之邑。顏氏亦以爲國名。雖見于經。非滅者二。非國者三。合之不見于經之十六。亦爲二十一。顏氏皆列于亡國之數。謬也。

又案文十一年。徐疏訂何注。宣成以往亡國二十四。是也。惟誤入襄十三年取詩。誤出昭四年取鄫。徐于彼年皆有疏。而誤于此。似非一人之作。

又案湘潭王氏春秋例表。謂入滅取伐取遷執潰亡大去。皆亡國詞。案王氏所列亡國詞。惟伐取(隱十年鄭伯伐取戴)大去、(莊十四年紀侯大去其國)亡、(僖十九年梁亡)三者。經惟一見。謂爲亡國。是也。滅則無論矣。入取執亦有謂亡國者。惟無駭帥師入極(隱二年)晉人執虞公(僖五年)取鄫(昭四年)爲然。餘皆不在此例。隱二年莒人入向傳曰。入者何。得而不居也。王氏豈欲束傳高閣。獨究遺經乎。何以傳元年城邢諱滅。又据傳文耶。謂

執爲滅。何以僖二十一年楚子執宋公。二十八年晉侯執曹伯之屬。不以爲滅。謂取爲滅。何以宣九年取根牟。成六年取鄟之屬。不以爲滅。潰者。其衆一時雖散。事後仍當復聚。蔡潰(僖四年)沈潰(文三年)莒潰。(成元年)豈得與譚子奔莒萊君死國齊觀。其以遷爲滅者。据莊十年宋人遷宿。閔二年齊人遷陽。此亦非也。僖元年傳曰。遷者何。其意也。遷之者何。非其意也。案遷者何其意也者。遷于其地也。邢遷于陳儀。(僖元年)陳儀亦邢地也。衛遷于帝丘。(僖三十一年)帝丘亦衛地也。遷之者何非其意也者。遷于非其地也。宋人遷宿。宿遷于宋地也。齊人遷陽。陽遷于齊地也。雖去故國。仍闢新國。其國固未滅也。故何氏曰。遷取王封。當與滅人同罪。夫同罪云者。比附之詞。遷人之國。與滅人同罪。則所遷之國。非滅明矣。謂鄧穀滅在春秋前。不在亡國五十二之例。又似不讀傳注矣。桓二年。蔡侯鄭伯會于鄧。離不言會。此其言會何。蓋鄧與會爾。是桓二年鄧尚未滅。故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。日有食之既。解詁曰。是後楚滅穀鄧云云。是二國之滅在桓三年後也。

春秋復始卷十三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三	十四	十九	興	與
三	二二	三二	刃	及
四	十一	十	于	千
四	二四	二六	戰	敗
五	二五	十六	戰	軍
五	二六	三十	鞌	鞍
六	九	十七	師	戰
六	十	十七	兕	兇
八	十二	二十	鞌	鞍
八	十七	二九	鞌	鞍
八	二十	三三	鞌	鞍
八	二一	十	鞌	鞍
八	二三	四	鞌	鞍
九	八	十六	勇	男
十一	十	十七	責	青

誤低二格

葉	行
一	三
七	十四
十二	三

春秋復始卷十四訂誤

誤字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譌
二	二一	一	敗	啓
二	二三	十六	敗	啓

葉	行	格	正	譌
十	十四	七	申	中
十	十一	十七	齊	齋

譌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
譌低一格

葉	行
六	二五

春秋復始卷十五訂譌

譌字

葉	行	格	正	譌
二	十六	二五	討	封
五	四	二六	聵	瞶
十	五	二九	兇	兇

譌字

葉	行	格	正	譌
十	十	二九	兇	兇
十一	十五	二十	踐	踐
十一	十六	三	末	未

譌倒

葉	行	格	正	倒
二	十五	三四	齊國	國齊

譌低一格

葉	行

譌低一格

葉	行

一	三
六	九

八	六
十二	二十三

春秋復始卷十六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四	六	三十一	豹	約
五	五	十二	胥	杳
五	六	十九	胥	杳
五	九	二十	三	二
五	十五	十五	胥	杳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六	五	二九	嚮	鄉
九	八	十四	合	令
九	二十	十九	合	令
十	二十	四	夫	大

誤脫

葉	行	格	脫
十	九	二下	叔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二	六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九	十五
九	十八

五	三	十四
七	二五	十二 十一
九	十一	

春秋復始卷十七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二一	二九	謟	諂
六	三二	三二	書	者
六	二六	十三	書	者
八	十五	一	諱	韓
八	十七	十一	戍	戎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十	五	二五	亟	極
十	十六	十七	君	居
一	二三	十二	屬	屬
十六	十六	二一	易	方

誤脫

葉	行	格	脫
三	二五	二二下注首行詳下次行楚下	五非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
誤低一格

葉	行
十四	七

五	十六			
十八	四			

誤空十格

葉	行
十四	三

春秋復始卷十八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七	九	十二	令	令
十五	十九	五	武	
十四	二	十三	州	周

脫字

葉	行	格	脫
七	二三	十五下	左
十四	五	十七下往次行	日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